傳染病防治法規彙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出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局　長　序

鑑於傳染病具有傳染他人之特性，為有效遏止其發生、傳染或蔓延，並保護民眾健康，以及將其對社會、經濟之損害減至最低，亟需公權力之積極介入。近年來，由於經濟、交通發達加速之故，不論是出入國境旅遊或參與國際交流，抑或是民眾於國內南北交流，皆與日益增多，加上新興及再浮現疫病之威脅不斷，在在都增加民眾面對疫病之風險，同時升高疫病防治的困難度，2003年SARS疫情即是最佳例證。為因應疫病防治需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經常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歐美等先進國家之法規及防疫作為，不斷檢討並適時增修、廢止相關防疫法規，期與國際接軌並符合現況需求，以發揮實際效益，並達維護國內防疫安全，確保國人健康之宗旨。

法規命令，不僅是政府單位執行公權力之依據，亦是民眾權益保障之根本。防疫工作相關同仁如能依法行政、勇敢貫徹公權力，一方面將有助於防疫工作之落實及提升民眾對防疫安全之信心，他方面，亦能避免民眾因質疑公權力不彰，而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再者，由於民眾對防疫相關法規認知度之增加，亦可免除因積習已久或貪圖一時之便，以致誤觸法網之不幸，或進一步極積爭取自身權益之確保。因此，本人深信防疫法令遂行，唯貫徹公權力與民眾之配合，方能克竟全功。

今適逢「傳染病法規彙編」重新編訂之際，本人特為之序，藉以勉勵各級衛生機關同仁，再積極認識防疫法規、勇敢貫徹公權力，並秉持「防疫視同作戰、團結專精實幹」之精神，踐行「防疫於先機」、「平時與戰時並重」防治相關策略。同時，冀盼民眾能藉由本彙編，瞭解防疫相關法令，願意全力配合，並與政府攜手共創「台灣防疫安全有信心」之美好願景。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局長　郭旭崧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三　版　序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本局）有鑑於落實傳染病防治法制教育或宣導，係相關工作推行成功之關鍵，爰自民國88年7月1日成立以來，即透過印製法規單行本、法規彙編或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建置「相關法規」等方式加強宣導。又，為因應相關法規之迭次增修或廢止之需，以及防疫工作同仁、醫事人員或民眾對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彙編」（以下簡稱本彙編）需求甚殷，乃逐年改編重製，並自94年度起，藉由政府出版品行銷通路正式發行。

本彙編共分「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三部分，截至95年11月止，共收錄較常用之防疫相關法令計50項，包括法律4項、法規命令(含授權之實質命令)28項、行政規則14項、權限委託3項及行政指導1項等。

為建構周延之防疫體系及制度，本局經常參考先進國家之法規及實務作法，並不斷地檢討不合時宜之規範，適時增修、廢止相關內容或予以法制化。以本版彙編為例，自民國94年12月以來，增修之防疫相關法令，計新增「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辦法」等9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條文」等9案、廢止「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外國人再入國申覆程序」等2案，變更之法規計有20項之多，相關說明詳如后附資料。

由於本彙編發行之冊數有限，歡迎各界賢達逕向政府出版品行銷通路洽購或自行複印，抑或逕至本局網站(www.cdc.gov.tw)下載參考或廣為流傳，俾使防疫全民化之目標得以早日實現。另，因倉促付梓，訛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　賜正為禱。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增修說明

本版與94年12月再版之內容差異如下：

◎新訂：9案

1.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辦法
2.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檢驗及治療費用補助要點
3. 公告：「天花」、「拉薩熱」、「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西尼羅熱」為指定傳染病及其報告期限、防治措施之事宜
4. 公告：委任本署疾病管制局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業務
5. 公告：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再入國（境）申覆審議要點
6. 公告：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者於捐血時，其捐血資格、條件及應遵行事項，均依本署所發布之「捐血者健康標準」規定辦理
7. 公告：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外籍勞工)，受聘僱期間罹患傳染病，須廢止聘僱許可之指定傳染病項目

8. 公告：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

9. 函示：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所指「因業務知悉有關資料者」是否涵蓋新聞媒體從業人員

◎修正：9案

1. 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條文

2. 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部分條文

4.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

5. 港埠檢疫規則全文四十二條

6.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部分條文

7.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8.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

9. 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廢止：2案

1. 公告：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外國人再入國申覆程序

2. 公告：「傳染病邊境管制措施」一覽表

目　　錄

壹、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 1
一、傳染病防治法‧‧‧‧‧‧‧‧‧‧‧‧‧‧‧‧‧‧‧

二十四、公告：本署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事宜 ····· 119
二十五、公告：本署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業務 ····· 120
二十六、公告：特殊隔離病房設置基準、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設置基準、腸胃道傳染隔離病房設置基準、血液體液傳染隔離病房設置基準 ····· 121
二十七、公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單及指引、SARS 居家隔離通知單及指引 ····· 126
二十八、公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及 SARS 居家隔離實施對象及天數 ····· 132
二十九、公告：為保障國內防疫安全，即日起入境旅客有疑似傳染病症狀者應填報「傳染病防制調查表」措施之相關內容 ····· 134
三　十、函示：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要點· 135
三十一、函示：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所指「因業務知悉有關資料者」是否涵蓋新聞媒體從業人員 ····· 141
三十二、函示：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必要時之涵義 ····· 142
三十三、函示：檢送「法定傳染病病患強制或隔離治療暨重新鑑定強制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通知書」、「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解除通知書」、「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移送單」及「重新鑑定強制隔離治療單」 143
貳、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149
一、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 149
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 155
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辦法 ····· 158

四、公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檢驗及治療費用補助要點‥‥‥159
五、公告：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者之範圍‥‥‥‥‥‥166
六、公告：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再入國(境)申覆審議要點‥167
七、公告：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者於捐血時，其捐血資格、條件及應遵行事項，均依本署所發布之「捐血者健康標準」規定辦理 ‥‥‥‥‥‥‥‥‥‥175
參、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181
一、就業服務法‥‥‥‥‥‥‥‥‥‥‥‥‥‥‥‥‥‥‥‥‥‥‥‥181
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203
三、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213
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17
五、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228
六、公告：修正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時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乙表身體檢查欄‥‥‥‥‥‥‥‥‥‥‥‥‥‥‥230
七、公告：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外籍勞工)，受聘僱期間罹患傳染病，須廢止聘僱許可之指定傳染病項目‥233
八、公告：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234

壹、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

傳染病防治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００一四二七四０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四十七條(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第０九一０００二０六七０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０九二００二四八三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一００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０九五０００八五二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如下：

一、第一類傳染病：霍亂、鼠疫、黃熱病、狂犬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炭疽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二、第二類傳染病：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登革熱、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Ａ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漢他病毒症候群。

三、第三類傳染病：結核病、日本腦炎、癩病、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百日咳、猩紅熱、破傷風、恙蟲病、急性病毒性肝炎(除Ａ型外)、腮腺炎、水痘、退伍軍人病、侵襲性ｂ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流行性感冒併發重症。

四、指定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已知之傳染病或症候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依本法施行防治之必要而予以公告者。

五、新感染症：指未知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其症狀或治療結果與已知傳染病明顯不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重大影響，有依本法施行防治之必要，而予以公告者。

前項傳染病，因其病因、防治方法之確定或變更，而有重行歸類或廢止必要者，應即檢討修正；情況急迫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先行公告調整其歸類或廢止之。

前二項公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先以傳播媒體、網際網路等方式宣布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分級動員、儲備防疫物資及訓練等措施。

(二)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

(三)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

(四)執行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之檢疫事項。

(五)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防疫必要之事項。

二、地方主管機關：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動員、儲備防疫物資及訓練等事項。

(三)執行轄區及前款第四目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

(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

第一項所稱預防接種業務得由護理人員執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其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與限制、預防接種紀錄之檢查與補行接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港埠之檢疫工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

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

第五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之事項如下：

一、內政主管機關：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民眾之服務及追蹤管理等事項。

二、外交主管機關：國際組織聯繫、持外國護照者之簽證

等事項。

三、財政主管機關：國有財產之借用等事項。

四、經濟主管機關：確保防疫物資供應、工業專用港之管制等事項。

五、交通主管機關：機場與商港管制、運輸工具之徵用等事項。

六、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民往來政策協調事項。

七、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

八、農業主管機關：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漁港之管制等事項。

九、勞動主管機關：勞動安全衛生及工作權保障事項。

十、新聞主管機關：新聞處理、發布、傳播媒體之徵用及政令宣導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機關：辦理防疫必要之相關事項。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傳染病之防治列入優先工作。傳染病未發生時，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

第七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第八條　醫師、醫療(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發表之傳染

病訊息有錯誤或不實之情形，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第九條　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因業務知悉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對於該資料，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十二條　對傳染病病人非因公共防治要求，不得拒絕其就學、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第十三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防 治 體 系

第十四條　為因應防疫之需要，各級主管機關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十五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得設機動防疫隊，巡迴辦理防治事宜。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進行必要之處理，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除應本諸權責採行適當之防治措

施外，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以發揮整體防治效果。

前二項流行疫情之處理，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進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協調各級政府相關人員及資源，並監督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進行防治措施。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國內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流行疫情由生物病原攻擊事件造成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防疫措施。

第三章　傳染病預防

第十九條　為普及全民對傳染病防治之認知，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相關防治教育及宣導，並得商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之；各醫療（事）機構應定期實施防治訓練及演習。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醫療(事)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及器材。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防疫需要，施行飲用水消毒，保護公

共水源，改良飲用水水質；各級主管機關對可能散布傳染病之水源，必要時並得暫行封閉。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促進當地上、下水道之建設，改良公、私廁所；必要時，得施行糞便等消毒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及其相關設施。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應切實禁止販賣、贈與、棄置，並予以撲殺、銷毀、掩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前條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經依規定予以銷毀、掩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除其媒介傳染病之原因係由於所有人、管理人之違法行為或所有人、管理人未立即配合處理者不予補償外，地方主管機關應評定其價格，酌給補償費；其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第二十六條　為有效統合全國防疫資源，及時偵測傳染病流行疫情，發揮早期預警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傳染病通報流程、流行疫情調查方式，以從事通報資料之蒐集分析，健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防疫資源系統；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範傳染病之傳染或蔓延，得實施傳染病病人分級醫療制度，並建立防治醫療網，以統籌運用醫療機構之相關設施及醫事人力。

為收治傳染病病人，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療機構設傳

染病隔離病房；其指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並妥善保存預防接種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之新生，應於入學時提出預防接種紀錄；未接種者，應輔導其補行接種；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民眾至醫療機構就診時，醫療機構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本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不得隱匿。

第三十條　醫療(事)機構對傳染病病人，應依治療當時之醫療技術水準善盡照顧及管理之責。

醫療(事)機構應防範機構內感染發生，並不得拒絕提供醫療(事)服務，其經各級主管機關指示執行感染管制、預防接種等防治措施或指定收容傳染病病人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措施之項目、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人口密集群聚生活之類似場所，對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

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防範機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其經主管機關指示執行防治措施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具感染性菌株、病毒、細胞株、抗體等一定生物材料，應經其核准，始得輸出、入。

地方主管機關、醫療(事)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其他

機關或事業持有傳染病病原體、衍生物、血清等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應於具相關防護設備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生物安全操作作業基準之實驗室及環境使用或持有之;有關生物材料之持有、保存、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防 疫 措 施

第三十三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一定地域之農漁、畜牧、游泳或飲用水，得予以限制、禁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前項污染源之處理，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三十四條　傳染病發生時，民眾應配合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第三十五條　傳染病發生時，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採行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並限制其容納人數。

三、管制特定區域交通之一部或全部。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五、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其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

前項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直接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第一項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三十七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視實際情況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該管主管機關。病人情況有異動時，亦同。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指定傳染病及新感染症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該管主管機關報告並經其證實，始得為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因應防治需要，得要求醫療(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應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後續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醫療(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該管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第三十八條　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病人、疑似傳

染病病人，或因而致死之屍體時，應即報告醫師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報告。

醫療(事)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所屬醫事人員依前項或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或消防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置（教養）機構及其他人口密集群聚生活之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第四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到傳染病報告或通知後，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施行適當處置，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四十二條　傳染病發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限制或禁止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

特定場所。

第四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強制或移送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強制或移送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三、指定傳染病或新感染症病人之防治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或移送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前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各級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四十四條　經各級主管機關強制或移送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者，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前項受隔離治療者，經治療結果，無繼續強制隔離治療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其強制隔離治療之處置，自解除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前項強制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至遲每隔三十日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強制隔離治療之必要。

第四十五條　傳染病病人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之採檢、檢驗與報告、確定及消毒，應採行下列方式：

一、採檢：傳染病病人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及環境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療(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檢驗與報告：第一類傳染病及新感染症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療（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衛生、醫療（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

三、確定：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確定之。

四、消毒：傳染病病人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及其他可能具傳染性之物品，醫療(事)機構應予實施消毒或銷毀；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第一款病人檢體之採檢項目、採檢時間、送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第二款檢驗指定機構之資格、指定期限、申請、審核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強制隔離或撤離居民等必要之處置。

為有效掌握流行疫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檢查(篩檢)；其實施對象、範圍及檢查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傳染病病人移居他處或死亡時，其原居之病房或住所內外應由醫療(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四十八條　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醫療(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應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置。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新感染症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第一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經病理解剖檢驗後，應依前項規定處置。

前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第四十九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藥品、器材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緊急專案採購，免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查驗登記手續。

第五十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第五十一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並得徵調民間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所受之損失，並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指定、徵用或徵調之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為迅速執行防疫工作，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民間土地、工作物、建築物、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污染處理設施、運輸工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並給予適當之補償；其徵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事業應各級政府機關依指揮官之指示徵用防疫物資之需要，所為協調、徵用及配銷防疫物資之行為，得不受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文字、標示方法及標示事項等規定之限制；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且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不課徵營業稅。

第五十四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為防疫、安置病人或與其接觸者需要，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借用公有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有關規定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依前項規定借用公有財產時，管理機關不得拒絕，必要時，得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辦理借用手續。

第五十五條　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為迅速辦理轄區內之防疫必要事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準用第五十一條至前條一部或全部規定。

第五章　檢 疫 措 施

第五十六條　為防止傳染病傳入國（境），中央主管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商請相關主管機關停止發給特定國家或地區人員之入國（境）許可或提供其他協助；已發給許可者，得予註銷。

二、對入國（境）之特定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採行必要防疫措施。

為防止傳染病傳出國（境），於傳染病病人治癒前或有傳染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相關主管機關禁止其出國（境）。

第五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施行下列檢疫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一、對前往疫區之民眾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

二、對於出、入國境之運輸工具及其所載人員、物品，得施行國際港埠檢疫。

三、對防疫必要之處所或供公眾使用之運輸工具及其所載人員、物品，施行檢疫等措施。

前項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費用徵收之對象、金額、繳納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接受第一項檢疫措施之人員、必要處所、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於各級主管機關施行之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五十八條　經依前條規定檢疫結果，有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採行下列措施：

一、對運輸工具採行必要管制及防疫措施，所受損失並不予補償。

二、對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或隔離治療等。

三、對輸入或旅客隨身攜帶入國（境）之物品，令輸入者、旅客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輸出或旅客隨身攜帶出國（境）之物品，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置。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申報、接受檢疫或輸入方式規定之輸入物品，主管機關得不經檢疫，逕予令其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

第五十九條　入、出國(境)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十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主管機關對特定防疫物資已開始實施徵用者，對於該種類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或新感染症，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條　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師違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二、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三、傳播媒體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四、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因業務知悉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者。

五、醫師以外醫事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醫療(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經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違反第八條規定，經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者，併罰該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者。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所為措施者。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

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者。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六、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二條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者。

第六十五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命令，對於各種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仍予販賣、贈與、棄置，或未予撲殺、銷毀、掩埋及其他必要之處置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通知者。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強制、限制或禁止命令者。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所屬場所病媒孳生源者。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者。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所定防疫等措施者。

四、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罰之：

一、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者。

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列入預算。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七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陳轉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救濟。

前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請求權，自接種日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供第一項所定救濟之用。

第一項請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與前項徵收之一定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醫療(事)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因執行本法新感染症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其給付項目、基準、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費用，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所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未予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辦理之；屆期仍未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代為執行之。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為執行。

第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74)衛署防字第五四八九一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87)衛署防字第八七０一三四０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疾管字第八九０一二四六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一條(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０九一００七九八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一一四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八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預防接種,指為達預防疾病發生或減輕病情之目的，將疫苗施於人體之措施。

本法所稱疫苗,指配合預防接種或防疫需要之主動及被動免疫製劑。

第三條　本法所定調查，其具體措施如下：

一、疫情調查：為瞭解經通報之傳染病個案之感染地、接觸史、旅遊史及有無疑似病例所為之各種措施。

二、流行病學調查：為瞭解傳染病發生之原因、流行狀況及傳染模式所為之各種措施。

三、病媒調查：為瞭解地區病媒之種類、密度及其消長等所為之各種措施。

四、其他調查：前三款調查以外，為瞭解傳染病發生之狀況及原因，所為之各種措施。

第四條　本法所稱檢驗，指為確定診斷或研判疫情，由實驗室就相關檢體進行化驗、鑑定或其他必要之檢查等行為。

第五條　本法所稱疫區，指有傳染病流行或有疫情通報，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國際疫區或國內疫區。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各種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指經主管機關調查或檢驗其可致傳染於人者。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通知，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病人情況有異動時，指病人之診斷變更、轉院、出院或死亡。

第十條　未經指定為隔離治療機構之醫療機構，發現各類應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應配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處置，依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轉診事宜。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隔離治療機構之膳食費。

負擔家計之傳染病病人，因隔離治療致影響其家計者，主管機關得協調社會福利等有關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留驗、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處置時，應注意當事人之身體及名譽，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十三條　醫療（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施

行必要之消毒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時，應依傳染病種類及其傳染特性，於傳染病病人原居之病房或住所內外，對可能受到體液、分泌物與排泄物污染之場所及物品，或潛在可能具有傳染性之病媒，執行清潔、消毒、殺菌、滅蟲及進行具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等相關措施。

第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置時，應依感染控制相關規定，對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施予終末消毒；相關人員於執行臨終護理、終末消毒、屍體運送、病理解剖及入殮過程中，應著個人防護衣具，以防範感染；主管機關處置社區內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亦同。

前項屍體，如係因疑似第一類傳染病或新感染症所致者，應先以具防護功能之屍袋包覆，留置適當場所妥善冰存，並儘速處理。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之起算時點如下：

一、屍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施行病理解剖者，自解剖完成時起算。

二、無前款情形者，自醫師開具死亡證明書或檢察機關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時起算。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依規定深埋，指深埋之棺面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施行病理解剖檢驗前，應作成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送達死者家屬。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傳染病防治需要，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療(事)機構、醫

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相關資料。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相關事項。

三、本法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一二二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七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研判國內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提具體防疫動員建議,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指派指揮官,以有效因應。

前項所稱流行疫情嚴重程度,指重大傳染病流行、生物病原攻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需應變動員之狀況。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

二、防疫應變所需之資源、設備及相關機關(構)人員等之統籌與整合。

三、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機場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重大傳染病之必要防治措施。

第四條　本中心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指揮官得指派副指揮官一人至三人，襄理本中心業務。

第五條　　指揮官得依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指示各級政府機關徵調、徵用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之資源、設備或人力。

第二章　　編組及協助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秘書處、執行處、計畫處、後勤處及財務處，各處並得分設若干任務編組。

前項各處分置主任一人，由指揮官指派之。

指揮官得視疫情應變需要，機動調整各處之任務編組、人員規模及其進駐時機。各處任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

第七條　　秘書處，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其任務如下：

一、應變作業與狀況處理之綜合管制、協調及資源統籌分配。

二、進駐人員應變作業講習及演練之辦理。

三、追蹤及管考。

四、其他綜合管制事項。

第八條　　執行處得設下列各組：

一、疫調組。

二、醫事組。

三、境管組。

四、外事組。

五、宣導組。

六、管制組。

七、服務組。

八、應變組。

第九條　　執行處疫調組，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其任務及支援分工如下：

一、流行病學調查及社區健康、病患、病原或病媒之監測。

二、動物之監測，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

三、環境之監測，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

四、犯罪偵防，由內政部支援。

五、生物恐怖攻擊情資，由國家安全局及法務部支援。

六、其他疫情調查及監測事項。

第十條　執行處醫事組，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其任務及支援分工如下：

一、到院前緊急醫療、現場資源管理及必要時之軍陣醫學處置，由內政部、國防部支援。

二、醫療、後續照護、後送及聯繫、通報，由內政部、國防部及教育部支援。

三、醫療安全及感染控制措施。

四、其他醫療及感染控制事項。

第十一條　執行處境管組，由內政部負責，其任務及支援分工如下：

一、入出國(境)管制，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支援。

二、邊境檢疫，由行政院衛生署支援。

三、防疫管制，由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支援。

四、建立入出國(境)人員登錄通報體系。

五、其他境外管制事項。

第十二條　執行處外事組，由外交部負責，其任務如下：

一、國際防疫合作、救援、聯繫及資訊提供。

二、危險涉外人士之協助處理。

三、外籍人士之簽證管制。

四、其他國際防疫合作及聯絡事項。

第十三條　執行處宣導組，由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新聞局共同負責

，其任務如下：

一、防疫新聞之發布。

二、國內外防疫新聞報導及處理之協調。

三、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之協商。

四、防疫教育資訊之統合及宣導。

五、其他防疫宣導事項。

第十四條　執行處管制組，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其任務及支援分工如下：

一、疫苗接種、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等之群眾衛生管制，由內政部支援。

二、病媒調查及其管制。

三、環境衛生管制與清消、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

四、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宿主動物檢疫及管制，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

五、其他疫情管制事項。

第十五條　執行處服務組，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其任務及支援分工如下：

一、群眾、病患及其家屬之心理衛生服務。

二、傳染病致死遺體之處理、相驗及其專業諮詢或技術支援，由內政部及法務部支援。

三、傳染病罹難者家屬之慰問事項，由內政部支援。

四、其他疫病患者之服務事項。

第十六條　執行處應變組，由內政部負責，其任務如下：

一、事件現場之消防、搜救、安全、秩序管制及危害物處理等緊急應變。

二、公共工程維護。

三、其他應變事宜。

第十七條　計畫處，得設置資料組及評量組，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其任務如下：

一、流行疫情監視與預警系統之即時情報總彙整及分析。

二、資訊系統之設計、資訊交換之協定及維護、管理。

三、應變措施與標準作業流程之修訂及成效評量。

四、流行病調查與應變、復原或中程、長程、替代等計畫之研訂及成效評量。

五、疫情及事件之簡報支援。

六、其他資料處理與計畫研訂及成效評估事項。

第十八條　後勤處得設下列各組：

一、技術組。

二、運輸組。

三、物資組。

四、人力組。

五、國防資源組。

第十九條　後勤處技術組，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其任務如下：

一、檢驗品管及技術支援。

二、通訊管制、資訊與視訊系統之軟硬體維護及技術支援。

三、災害處理技術評估、特殊設備維修。

四、其他防疫技術事項。

第二十條　後勤處運輸組，由交通部負責，其任務如下：

一、海、陸、空運輸工具之徵調及其通訊技術支援。

二、人力、防疫物資及設備之運輸管理。

三、檢體之緊急輸送。

四、其他運輸事項。

第二十一條　後勤處物資組，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其任務及支援分工如下：

一、防疫醫療物資之充分供應及倉儲管控，由經濟部支援。

二、防疫醫療物資公平交易之監控，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支援。

三、特殊防疫醫療物資及設施之徵用，由經濟部支援。

四、其他防疫物資管制事項。

第二十二條　後勤處人力組，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其任務如下：

一、醫事人力之徵調及訓練。

二、工作人員之生活、醫療照顧及其家庭協助。

三、其他人力支援事項。

第二十三條　後勤處國防資源組，由國防部負責，其任務如下：

一、國軍戰情系統蒐集相關危害事項之提供。

二、軍隊疫情之監控及通報。

三、醫療及防疫隔離場所、器材或人力之支援。

四、其他必要防處之支援事項。

第二十四條　財務處得設下列各組：

一、行政組。

二、產業組。

三、紓困組。

四、重建組。

第二十五條　財務處行政組，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其任務如下：

一、採購招標之行政支援及財務報表及財產登記管理。

二、人員獎金、補償獎金及其程序之查核、監督。

三、本中心門禁管制及事務機具之設置、維護。

四、其他行政支援事項。

第二十六條　財務處產業組，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其任務如下：

一、國內經濟及金融之穩定。

二、產業因應疫情衝擊之協助。

三、物價安定及公平交易之監督。

四、其他產業安定事項。

第二十七條　財務處紓困組，由內政部及財政部負責，其任務如下：

一、災後重建復原政策之宣導及經費評估。

二、受衝擊產業紓困之協助。

三、紓困證書及慰問金之核定。

四、稅捐減免、緩徵、災害保險理賠或低利貸款等事宜之協助，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支援。

五、其他紓困事項。

第二十八條　財務處重建組，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其任務如下：

一、責任歸屬劃分及公共衛生法規之釋疑。

二、醫療(事)機構之危機管理及協調。

三、藥品、醫療器材及特殊設備使用證照之管理。

四、醫療(事)機構災後重建、復原管理及緊急徵用之損失補償。

五、其他醫療(事)機構重建及復原事項。

第三章　訓　練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得視流行疫情應變需要，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應變計畫，辦理有關人員之特定講習及訓練。

第四章　作 業 程 序

第三十條　指揮官得依流行疫情狀況通知有關部會，依指定時間派員進駐本中心。

各有關部會應排定進駐人員輪值表，並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彙送本中心。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各處、組應隨時掌握最新動態資訊及狀況，並於情報收受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處之情報處理及因應建議，應陳報秘書處，並通報相關處。

二、遇有需跨處協調或通報時，應即會報相關權責處迅採措施，同時陳報秘書處。

三、有責任歸屬之情報通報、因應建議、下令、督導及電話，均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陳報權責長官。

四、應填寫工作日誌，陳報權責長官。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得以本中心或指揮官之名義對外行文。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得視流行疫情及處置狀況，由指揮官報請行政院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解散後，各進駐機關應將於本中心成立期間之各處置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彙整、陳報；各項復原重建措施，由各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所需之行政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流行疫情，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得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八九０三七八三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七０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媒介物，指經主管機關調查或檢驗其可致傳染於人之飲食物品、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

第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處置傳染病媒介物損失補償之審議，應設處置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地方主管機關就農政、建設、衛生主管機關代表或鄉（鎮、市、區）公所、農會獸醫、農漁會推廣人員代表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鄉（鎮、市、區）公所、農會獸醫、農漁會推廣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審議小組開會，得邀請發生地飲食物品或動物產業界代表列席。

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審議小組審議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費，應依下列補償項目及認定基準為之：

一、飲食物品：原購置價格。

二、動物：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所定之評價標準；動物防疫主

管機關未定評價標準者，參酌農漁業主管機關查估標準或市價。

三、病死動物屍體：實際處置費用。

第五條　處置傳染病媒介物損失補償之申請，應由傳染病媒介物之所有人填具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費申請書，並檢附損失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損失之證據等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七天內就處置傳染病媒介物情形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連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定。

第七條　審議小組應於案件受理或資料補正齊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審議小組之審定結果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九條　補償費之核發，依前條核定結果為之，並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０九０００三一七０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五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九條(原名稱：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並執行下列事項：

一、就本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訂定傳染病通報定義及傳染病防治手冊，具體規範標準化通報流程、採檢方式、疫情調查及防治措施等作業。

二、建構全國各類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從事通報資料之蒐集、分析，建置檢驗體制與電腦網路系統，並將分析資料回復通報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

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支援其疫情處理工作。

四、其他與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相關之事項。

本辦法所定各項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三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分類如下：

一、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

二、感染症症候群監視及預警系統。

三、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

四、定點醫師監視及預警系統。

五、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

六、醫院院內感染監視及預警系統。

七、全民監視及預警系統。

八、防疫物資監視及預警系統。

九、發燒監視及預警系統。

十、其他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

第四條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二、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三、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四、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應填寫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之疾病詳細報告表。但水痘、腮腺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得填寫疾病簡單報告表。

五、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報告，應即將報告及疫情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六、醫療（事）機構應設置院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負責協助醫師報告。醫師於報告地方主管機關時，應知會院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該專人。

第五條　感染症症候群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感染症症候群。

二、醫師或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前款症候群病例時，

填寫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院、衛生局(所)或研究單位之實驗室，定期報告病原菌鑑定檢驗結果及病原菌藥物敏感性檢驗。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資料分析，並回復機關(構)或實驗室。

第七條　定點醫師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並選擇志願參與之醫師定期通報傳染病病例數及提供相關資料。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資料分析及疫情研判，並回復參與通報之定點醫師。

第八條　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候群，並選擇志願參與之學校定期通報傳染病資料。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通報結果，進行資料分析及疫情研判，並回復參與通報之學校。

第九條　醫院院內感染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醫院定期報告院內感染資料。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資料分析，並回復醫院。

第十條　全民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人員或一般社區

民眾，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或有疑似聚集病例情事時，得以電話、網路、電子文件、入境旅客傳染病書表等方式，主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全天候通知連繫管道，廣為宣導並確保其暢通。

第十一條　防疫物資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經濟主管機關應掌握有關防疫物資之市場銷售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定期提供中央主管機關。

二、地方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監視其轄內各地區級以上醫院防疫物資之耗用情形。

三、地方主管機關發現醫院防疫物資耗用異常時，應派員查詢，並將其結果主動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四、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防疫物資異常耗用時，得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構)協助查明其原因。

第十二條　發燒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醫療(事)機構、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置(教養)機構或其他人口密集群聚生活之類似場所或必要之實驗室，定期通報量測體溫情形。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通報結果，進行資料分析及疫情研判，並回復參與通報之機關(構)、場所或實驗室。

第十三條　政府相關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並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之調查、處理：

一、內政主管機關：發現入出國（境）人員或居家檢疫

民眾，有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者。

二、農業主管機關：發現人畜共通傳染病，有傳染人類之虞者。

三、環保主管機關：發現環境生態中，有散播傳染病媒介物之虞者。

四、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場所之主管機關：發現該場所內，有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屍體、疑似聚集病例情事者。

第十四條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傳染病相關資料，並申報相關醫療費用。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進行必要之疫情調查；其檢體經檢驗為傳染病陽性者，應採行必要之防疫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向轄區醫療（事）機構、相關醫事團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人口密集群聚生活之類似場所，宣導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方式。

第十七條　報告方式，以書面或網路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電話、電子文件等方式先行報告，書面或網路後補。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查核醫療(事)機構傳染病通報情形，評估其效率及報告之完整性，醫療(事)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外，並應輔導其限期改善。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防疫資源管理系統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０七六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防疫資源管理系統，指中央主管機關就防疫物資所建立之資料庫及其儲備系統。

第三條　為有效統合全國防疫資源管理系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建立有效防疫資源管理系統。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防疫資源管理系統，分為資料庫及防疫物資儲備兩種。

第五條　資料庫之分類及內容如下：

一、傳染病隔離病房（床）資料庫：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設置之隔離病房（床）。

(二)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隔離病房。

二、傳染病防治專業人才資料庫：

(一)感染相關之專科醫師、護理、檢驗等感染控制人才。

(二)流行病調查人才。

(三)檢疫、防疫及病媒防治人才。

(四)衛教及行為科學專家。

(五)民間團體及其他。

三、傳染病防治物資貨源資料庫：包括物資品項、供貨商、生產量、進口量及其他資料。

傳染病隔離病房（床）資料庫之調查事項，包含傳染病隔離病房（床）之病床數、分布及其他有關項目。

傳染病防治專業人才資料庫之調查事項，包含專長、人數、分布及其他有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疫情需要，調整前二項資料庫之調查品項及細目。

第六條　防疫物資儲備之分類及內容如下：

一、防護類器材。

二、疫苗及預防傳染病用藥。

三、治療或控制傳染病用藥。

四、環境清潔、消毒器材及製劑。

五、病媒防治器材及製劑。

六、傳染病防治採檢器材。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疫情需要，調整前項防疫物資儲備之內容。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專業人才資料庫及傳染病防治物資貨源資料庫之調查，得每半年調查更新一次；辦理傳染病隔離病房（床）資料庫及防疫物資儲備，得依傳染病防治之需要與分級動員規定時程辦理。

前項調查時程，相關機關及醫療(事)機構應予配合。

第八條　醫療（事）機構、地方主管機關應分別依其院內感染控制需要或其轄區防疫需要，充分儲備各項防疫物資，辦理事項如下：

一、依防疫物資儲存條件妥善儲存，維持堪用狀態。

二、設安全庫存量機制，維持符合規定之品項及數量。

三、防疫物資之有效期限短於三個月時，即予更新。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醫療（事）機構所儲備之防疫物資，於中央或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立期間，應配合各該中心指揮官之管制與機動調動使用。

第十條　為延長庫存防疫物資使用年限，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全國防疫

資源管理系統之物資庫存資訊，提供原供貨廠商納入調貨機制。

前項調貨機制之限制如下：

一、非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立期間。

二、原供貨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同品質、同數量及有效期限長於所調貨品之防疫物資。

三、調貨相關費用，由原供貨廠商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及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各醫院防疫物資儲備情形，每年得實施定期輔導檢查或不定期查核。

前項檢查或查核結果，如發現缺失，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輔導，並令其改善。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事）機構防疫物資之儲備情形，每年得實施定期輔導檢查或不定期查核。

前項檢查或查核結果，如發現缺失，地方主管機關應予輔導，並令其改善。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及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各醫院儲備之防疫物資，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十四條　相關機關(構)、團體、醫療（事）機構經各級主管機關納為所定防疫資源管理系統之調查對象者，應依規定按期配合調查或查核，不得有拒絕、虛報或隱匿之行為。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實地檢查或查核時，應於事前告知調查對象；執行時，該管人員應主動出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並將檢查或查核事由、種類，以書面告知。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調查所得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調查目的，妥為應用及管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傳染病隔離治療醫院指定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０八九００三０二０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０九一００一三二九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之附表一至附表四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二００００六八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並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七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設置傳染病隔離病房之原則及種類如下：

一、隔離第一類傳染病、新感染症之病人，以醫學中心或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區域級以上啟動醫院為指定醫院，設置隔離病房；必要時，得指定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其他啟動層級醫院。

二、隔離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或指定傳染病之病人，得以區域級以上醫院或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各級啟動醫院為指定醫院，設置隔離病房；必要時，得指定地區醫院或相關專科醫院為指定醫院。

前項各類隔離病房之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公告之。

第一項經指定設置之隔離病房，於未發生傳染病疫情時，得移作一般病房使用。但發生疫情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進行騰空，優先收容傳染病病人。

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疫情之需要，得指定第一項醫院全院作為實施傳染病病人隔離治療之醫院。

第三條　指定醫院應聘有中華民國感染症醫學會認定之感染症專科醫師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學會專科醫師。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指定醫院設置隔離病房，得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擬指定之醫院名單。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指定醫院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防護器材及作業品質，指定醫院均應充分配合。

前項查核如發現缺失，指定醫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改善之。

第六條　醫院之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須重新指定。

醫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其指定：

一、醫院評鑑等級有變動致未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隔離病房未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之基準。

三、未依第三條規定聘有專科醫師。

四、因故未繼續列入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範圍。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醫事人員因執行傳染病隔離治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予慰助。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指定醫院之人員訓練、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０九一００六四四五八號、內政部台內童字第０九一０００二二六四號、教育部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六八六六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三一六號、內政部台內童字第０九三００九三八一一號、教育部台體字第０九三００六一八一二B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托兒所（以下簡稱園、所）之新生，應於入學時提出各項預防接種紀錄影本，供學校、園、所檢查，以備當地衛生機關查核。

第三條　兒童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預防接種者，國民小學及園、所應通知並配合當地衛生機關輔導其補種。

第四條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時，除有醫療特殊情形者外，應完成下列之預防接種項目及劑次：

一、卡介苗：一劑。

二、Ｂ型肝炎疫苗：三劑。

三、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四劑。

四、小兒麻痺口服疫苗：四劑。

五、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一劑。

六、日本腦炎疫苗：三劑。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防接種項目及劑次。

園、所新生入學時應按規定之預防接種時程完成應接種之項目。

第五條　國民小學之新生及園、所新生預防接種補種事宜，由當地衛生機關支援醫護人員、設備器材及提供疫苗，並連繫當地教育主

管機關配合。幼童預防接種補種，並應連繫當地社政主管機關配合。

第六條　國民小學及園、所對未完成預防接種之學生，應配合當地衛生機關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查結果及補種事項。

二、學生如有其他醫療特殊理由未能完成預防接種者，應連繫或轉介至當地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以決定是否補種。

三、協助當地衛生機關辦理補種事宜。

第七條　當地衛生機關、國民小學及園、所應配合實施預防接種相關之衛生教育及輔導。

第八條　執行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工作之相關人員，應將檢查及補種結果分別予以登錄並進行統計。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醫療(事)機構傳染病感染管制及預防接種措施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九九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執行傳染病感染管制及預防接種措施之醫療(事)機構分別如下：

一、感染管制：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事)機構。

二、預防接種：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醫療(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感染管制措施：

一、設立感染管制專責單位，由醫療(事)機構主管或副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有合格且足夠之感染管制醫護人員負責推行感染管制作業，定期召開會議並留有紀錄備查。

二、成立感染管制業務執行單位或部門，設置固定辦公空間，明訂工作職責及組織圖之定位，定期開會並留有紀錄備查。遇有特殊狀況或大規模感染事件時，並隨時增派人力支援協助該單位或部門。

三、建置感染管制監測機制，備有必要之電腦設備及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以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作業之統計及分析，並留有年報及月報供查核。機構內發生感染群突發事件時，進行調查並撰寫報告，提出原因分析及改善計

畫執行之。

四、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設置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之隔離病房。

五、執行各項侵入性醫療行為及與感染管制有關之例行業務，均依所定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且視需要定期更新。

六、有員工保健措施，對於高危險單位之工作人員，定期提供胸部X光等必要之檢查。

七、定期並持續辦理防範機構內感染之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對象包括機構內之醫護人員及非醫護人員。

八、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政策，對傳染病及感染症症候群進行監測、通報及防治工作。

九、有防範感染相關防護裝備之物資管理計畫，並儲備適當之安全存量。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示之感染管制措施。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醫療(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預防接種措施：

一、建置冷運冷藏管理所需之溫度監控裝置、運送配備、維持疫苗適當溫度之冷藏設備、冷凍設備及緊急供電設備或斷電時之緊急因應措施。

二、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疫苗管理作業規範，執行疫苗領用、取用、準備、接種、過期處理、空針銷毀、存放管理及溫度監控管理等作業，並有執行情形紀錄。

三、建立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包括設立異常狀況緊急聯絡人、訂定溫度異常緊急處理流程、蒐集鄰近可支援冷藏資源或設置高低溫度警報器、保全溫度監控等

。

四、發生緊急事故時，應依溫度異常緊急處理流程及疫苗管理原則妥善因應處理，如有特殊無法因應狀況，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緊急聯絡人請求支援或協助，並於事故發生後第一天上班日傳真疫苗冷儲情形通報表。

五、提供合乎品質要求之預防接種，將實際情形做成紀錄，並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相關資訊。

六、對接種不良反應者，有因應處理措施。

七、提供預防接種前、後衛生教育。

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示之預防接種措施。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查核醫療(事)機構執行傳染病感染管制及預防接種措施，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輔導性查核。

二、不定期查核。

前項輔導性查核，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縮短為每半年舉行一次。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實施前條查核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實施查核時,查核人員應主動出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並將查核事由及種類，以書面告知。必要時，並得事先告知查核對象查核事宜。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實施查核時，醫療（事）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查核如發現缺失，地方主管機關應限期令醫療（事）機構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四００００六一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九條；並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五０００００一九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傳染病病原體及其使用之實驗室區分如附表一，其衍生物、血清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其使用之實驗室，依其可能含有之傳染病病原體區分之。

第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本辦法所定各項工作。

第三條　持有、保存或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機構(以下稱設置單位)，其感染性生物材料區分為二級以上且其人員達五人以上者，應設生物安全委員會管理；其人員未達五人者，應指定專人管理。

前項委員會及專責人員，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四條　生物安全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

改善督導。

四、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

五、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

六、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七、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八、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九、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之審議。

前項內部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五條　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操作人員應經其實驗室主管或具二年以上操作經驗之人員訓練、測試合格。

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操作人員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生物安全訓練。

第六條　設置單位應建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

一、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

二、意外事件等級鑑定及風險評估。

三、意外事件處理程序、通報機制及警示系統。

四、緊急應變物資庫存管理。

五、緊急醫療救護程序。

六、應變人員安全防護基準。

七、緊急應變疏散程序及措施。

八、災害區域清消整治及善後處理措施。

九、意外事件訓練及模擬演練。

第七條　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等級及其通報規定區分如附表二。

設置單位發生生物安全意外事件時，應立即依緊急應變計畫處理，並依前項規定通報。

第八條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其實驗室，應標示生物安全等

級、生物危害標識及其緊急處理措施。

前項實驗室應保存其操作人員之血清檢體，並定期辦理其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前項血清檢體應保存至人員離職十年後，得予銷毀。

第九條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保存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專責人員負責管理。

二、設門禁管制。

三、備有感染性生物材料清單。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三款之清單，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進行查核。

第十條　設置單位使用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應檢附相關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為之；異動時，亦同。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使用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進行查核。查核所列缺失，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實驗室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要求實驗室停止運作。

新設立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應經設置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啟用。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有重大安全疑慮時，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設置單位停止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使用或停止實驗室之運作。

前項感染性生物材料或實驗室，於設置單位確認安全無虞，並經設置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後，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重新使用。

第十三條　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有新增、銷毀、寄存或分讓等異動情事時，其持有人應填寫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單，並取得該設置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之同意。

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有前項所稱異動情事時，除依

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防疫需要，得令設置單位於限期內，將特定感染性生物材料自行銷毀或集中銷毀。

第十五條　　運送感染性生物材料或傳染病病人檢體時，因意外導致感染性生物材料或檢體發生外溢之情事，運送人員應立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六條　　非設置單位不得申請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

第十七條　　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時，應檢具附表三之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八條　　傳染病病人檢體之採檢方式與時間、操作程序及處理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檢手冊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生物安全等級規範及病原體微生物危險性等級分類

危險群與生物安全等級、操作規範及設備對照表

危險群 RISK GROUP	生物安全等級 BIOSAFETY LEVEL	實驗室類型 LABORATORY TYPE	實驗室操作規範 LABORATORY PRACTICES	安全設備 SAFETY EQUIPMENT
第一級 1	第一等級 Biosafety Level 1	基礎教學、研究 Basic teaching, research	優良微生物學技術 GMT	無，開放式工作檯 None; open bench work
第二級 2	第二等級 Biosafety Level 2	初級衛生服務、診斷服務、研究 Primary health services; diagnostic services, research	優良微生物學技術加上防護衣、生物危害標誌 GMT plus protective clothing, biohazard sign	開放式工作檯加上防止氣霧外流之生物安全櫃 Open bench plus BSC for potential aerosols
第三級 3	第三等級 Biosafety Level 3	特殊診斷服務、研究 Special diagnostic services, research	同第二等級加上特殊防護衣、進入管制及定向氣流 As Level 2 plus special clothing, controlled access, directional airflow	生物安全櫃及（或）其他所有實驗室工作所需要之基本裝置 BSC and/or other primary devices for all activities

第四級 4	第四等級 Biosafety Level 4	具危險性之病原體 Dangerous pathogen units	同第三等級加上氣密門、出口淋浴及廢棄物之特殊處理 As Level 3 plus airlock entry, shower exit, special waste disposal	三級生物安全櫃或二級生物安全櫃並穿著正壓防護衣、雙門高壓蒸氣滅菌器（穿牆式）及經過濾之空氣 Class III BSC, or positive pressure suits in conjunction with Class II BSCs, double-ended autoclave (through the wall), filtered air

病原微生物依其危險性為基礎之分類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增修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甲、第一級危險群（Risk group 1 , RG1）微生物

第一級危險群微生物與人類健康成人之疾病無關。例如不產生內孢子之 Bacillus licheniformis, Escherichia coli-K12, adeno-associated virus 第一型至第四型，及重組的不含潛在致癌基因產物或毒素之 adeno-associated virus，且在無輔助病毒存在下進行培養。

乙、第二級危險群（Risk group 2 , RG2）微生物

第二級危險群微生物在人類所引起的疾病很少是嚴重的，而且通常有預防及治療的方法。

(一)細菌包括披衣菌

1.*Acinetobacter baumannii*（以前稱為 *Acinetobacter calcoaceticus*）

2.*Actinobacillus*

3.*Actinomyces pyogenes*（以前稱為 *Corynebacterium pyogenes*）

4.*Aeromonas hydrophila*

5.*Amycolata autotrophica*

6.*Archanobacterium haemolyticum*（以前稱為 *Corynebacterium haemolyticum*）

7.*Arizona hinshawii*（所有血清型）

8.*Bacillus anthracis*

9.*Bartonella henselae, B. quintana, B. vinsonii*

10.*Bordetella* 包括 *B. pertussis*

11.*Borrelia recurrentis, B. burgdorferi*

12.*Burkholderia*（以前稱為 *Pseudomonas species*；列於第三級危險群者除外）

13.*Campylobacter coli, C. fetus, C. jejuni*

14.*Chlamydia psittaci, C. trachomatis, C. pneumoniae*

15.*Clostridium botulinum, Cl. chauvoei, Cl. haemolyticum, Cl. histolyticum, Cl. novyi, Cl. septicum, Cl. tetani*

16.*Corynebacterium diphtheriae, C. pseudotuberculosis, C. renale*

17.*Dermatophilus congolensis*

18.*Edwardsiella tarda*

19.*Erysipelothrix rhusiopathiae*

20.*Escherichia coli*（所有腸致病性、腸致毒性、腸侵襲性及攜帶有 K1 抗原的菌株，包括 *E. coli O157*：H7）

21.*Haemophilus ducreyi, H. influenzae*

22.*Helicobacter pylori*

23.*Klebsiella*（除 *K. oxytoca*（RG1）以外之所有菌株）

24.*Legionella* 包括 *L. pneumophila*

25.*Leptospira interrogans*（所有血清型）

26.*Listeria*

27.*Moraxella*

28.*Mycobacterium*（除了列於第三級危險群者）包括 *M. avium* complex, *M. asiaticum, M. bovis* BCG vaccine strain, *M. chelonei, M. fortuitum, M. kansasii, M. leprae, M. malmoense, M. marinum, M. paratuberculosis, M. scrofulaceum, M. simiae, M. szulgai, M. ulcerans, M. xenopi*

29.*Mycoplasma*（*M. mycoides* 及 *M. agalactiae* 除外）

30.*Neisseria gonorrhoeae, N. meningitidis*

31.*Nocardia asteroides, N. brasiliensis, N. otitidiscaviarum, N. transvaiensis*

32.*Rhodococcus equi*

33.*Salmonella* 包括 *S. arizonae, S. cholerasuis, S. enteritidis, S. gallinarum-pullorum, S. meleagridis, S. paratyphi*, A, B, C, *S. typhi, S. typhimurium*

34.*Shigella* 包括 *S. boydii, S. dysenteriae, type* 1*, S. flexneri, S. sonnei*

35.*Sphaerophorus necrophorus*

36.*Staphylococcus aureus*

37.*Streptobacillus moniliformis*

38.*Streptococcus* 包括 *S. pneumoniae, S. pyogenes*

39.*Treponema pallidum, T. carateum*

40.*Vibrio cholerae, V. parahemolyticus, V. vulnificus*

41.*Yersinia enterocolitica*

（二）真菌

1.*Blastomyces dermatitidis*

2.*Cladosporium bantianum, C.*（*Xylohypha*）*trichoides*

3.*Cryptococcus neoformans*

4.*Dactylaria galopava*（*Ochroconis gallopavum*）

5.*Epidermophyton*

6.*Exophiala*（*Wangiella*）*dermatitidis*

7.*Fonsecaea pedrosoi*

8.*Microsporum*

9.*Paracoccidioides braziliensis*

10.*Penicillium marneffei*

11.*Sporothrix schenckii*

12.*Trichophyton*

（三）寄生蟲

1.*Ancylostoma* human hookworms 包括 *A. duodenale, A. ceylanicum*

2.*Ascaris* 包括 *Ascaris lumbricoides suum*

3.*Babesia* 包括 *B. divergens, B. microti*

4.*Brugia* filaria worms 包括 *B. malayi, B. timori*

5.*Coccidia*

6.*Cryptosporidium* 包括 *C. parvum*

7.*Cysticercus cellulosae*（hydatid cyst, larva of *T. solium*）

8.*Echinococcus* 包括 *E. granulosis, E. multilocularis, E. vogeli*

9.*Entamoeba histolytica*

10.*Enterobius*

11.*Fasciola* 包括 *F. gigantica, F. hepatica*

12.*Giardia* 包括 *G. lamblia*

13.*Heterophyes*

14.*Hymenolepis* 包括 *H. diminuta, H. nana*

15.*Isospora*

16.*Leishmania* 包括 *L. braziliensis, L. donovani, L. ethiopia, L. major, L. mexicana, L. peruvania, L. tropica*

17.*Loa loa* filaria worms

18.*Microsporidium*

19.*Naegleria fowleri*

20.*Necator* human hookworms 包括 *N. americanus*

21.*Onchocerca* filaria worms 包括 *O. volvulus*

22.*Plasmodium* 包括引起猿猴類疾病之 *P. cynomologi, P. falciparum, P. malariae, P. ovale, P. vivax*

23.*Sarcocystis* 包括 *S. sui hominis*

24.*Schistosoma* 包括 *S. haematobium, S. intercalatum, S. japonicum, S. mansoni, S. mekongi*

25.*Strongyloides* 包括 *S. stercoralis*

26.*Taenia solium*

27.*Toxocara* 包括 *T. canis*

28.*Toxoplasma* 包括 *T. gondii*

29.*Trichinella spiralis*

30.*Trypanosoma* 包括 *T. brucei brucei, T. brucei gambiense, T. brucei rhodesiense, T. cruzi*

31.*Wuchereria bancrofti* filaria worms

（四）病毒

1.Adenoviruses, human-all types

2.Arenaviruses

a. Lymphocytic choriomeningitis virus（non-neurotropic strains）

b. Tacaribe virus complex

c.其他被特別引述而列名之病毒

3.Bunyaviruses

a. Bunyamwera virus

b. Rift Valley fever virus vaccine strain MP-12

c.其他被特別引述而列名之病毒

4.Calciviruses

5.Coronaviruses（SARS-Associated Coronaviruses 列於第三級危險群除外）

6.Flaviviruses（Togaviruses）- Group B Arboviruses

a. Dengue virus serotypes 1, 2, 3, and 4

b. 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c. Yellow fever virus vaccine strain 17D

d. 其他被特別引述而列名之病毒

7.Hepatitis A, B, C, D, and E viruses

8.Herpesviruses（Herpesvirus simiae（Monkey B virus）除外）

a. Cytomegalovirus

b. Epstein Barr virus

c. *Herpes simplex* types 1 and 2

d. *Herpes zoster*

e. Human herpesvirus types 6 and 7

9.Orthomyxoviruses

a. Influenza viruses types A, B, and C

b.其他被特別引述而列名之壁蝨攜帶正黏液病毒

10.Papovaviruses

All human papilloma viruses

11.Paramyxoviruses

a. Newcastle disease virus

b. Measles virus

c. Mumps virus

d. Parainfluenza viruses types 1, 2, 3, and 4

e.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12.Parvoviruses

Human parvovirus（B19）

13.Picornaviruses

a. Coxsackie viruses types A and B

b. Echoviruses-all types

c. Rhinoviruses-all types

14.Poxviruses（Monkeypox virus 及被管制的 Alastrim, Smallpox 與 Whitepox 除外）

15.Reoviruses 包括 Coltivirus, human Rotavirus 及 Orbivirus（Colorado tick fever virus）

16.Rhabdoviruses

a. Rabies virus-all strains

b. Vesicular stomatitis virus-實驗室調適的病毒株包括 VSV-Indiana, San Juan 及 Glasgow

17.Togaviruses（參見 Alphaviruses 及 Flaviviruses）

Rubivirus（rubella）

丙、第三級危險群（Risk group 3 , RG3）微生物

第三級危險群微生物在人類可以引起嚴重或致死的疾病，可能有預防及治療之方法。

(一)細菌包括立克次氏菌

1.*Bartonella*

2.*Brucella* 包括 *B. abortus, B. canis, B. suis*

3.*Burkholderia*（*Pseudomonas*）*mallei, B. pseudomallei*

4.*Coxiella burnetii*

5.*Francisella tularensis*

6.*Mycobacterium bovis*（但 BCG 除外）, *M. tuberculosis*

7.*Pasteurella multocida* type B - "buffalo" and other virulent strains

8.*Rickettsia akari, R. australis, R. canada, R. conorii, R. prowazekii, R. rickettsii, R. siberica, R. tsutsugamushi, R. typhi*（*R. mooseri*）

9.*Yersinia pestis*

(二)真菌

1.*Coccidioides immitis*（sporulating cultures；contaminated soil）

2.*Histoplasma capsulatum, H. capsulatum var. duboisii*

(三)寄生蟲

無

(四)病毒與變性蛋白（Prions）

1.Alphaviruses（Togaviruses）- Group A Arboviruses

a. Eastern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virus

b. Semliki Forest virus

c. St. Louis encephalitis virus

d.Venezuelan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virus（含 TC-83 疫苗株）

e. Western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virus

f. 其他被特別引述而列名之病毒

2.Arenaviruses

a. Flexal

b. Lymphocytic choriomeningitis virus（LCM）（neurotropic strains）

3.Bunyaviruses

a. Hantaviruses 包括 Hantaan virus

b. Rift Valley fever virus

4.Coronaviruses

a. SARS-associated Coronaviruses (SARS-CoV)--相關實驗操作必須嚴

格遵照本守則附表八之規定

5.Flaviviruses（Togaviruses）- Group B Arboviruses

a. West Nile Virus

b. Yellow fever virus

c. 其他被特別引述而列名之病毒

6.Picornaviruses

a. Polioviruses-all types, wild and attenuated

7.Poxviruses

Monkeypox virus

8.Prions

Transmissible spongioform encephalopathies（TSE）agents（Creutzfeldt-Jacob disease and kuru agents）

9.Retroviruses

a.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HIV）types 1 and 2

b. Human T cell lymphotropic virus（HTLV）types 1 and 2

c. Simi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SIV）

10.Rhabdoviruses

Vesicular stomatitis virus

丁、第四級危險群（Risk group 4 , RG4）微生物

第四級危險群微生物在人類可以引起嚴重或致死的疾病，但通常無預防及治療之方法。

(一)細菌

無

(二)真菌

無

(三)寄生蟲

無

(四)病毒

1.Arenaviruses

a. Guanarito virus

b. Lassa virus

c. Junin virus

d. Machupo virus

e. Sabia

2.Bunyaviruses（Nairovirus）

Crimean-Congo hemorrhagic fever virus

3.Filoviruses

a. Ebola virus

b. Marburg virus

4.Flaviruses（Togaviruses）- Group B Arboviruses

Tick-borne encephalitis virus complex 包括 Absetterov, Central European encephalitis, Hanzalova, Hypr, Kumlinge, Kyasanur Forest disease, Omsk hemorrhagic fever 及 Russian spring-summer encephalitis viruses

5.Herpesviruses（alpha）

Herpesvirus simiae（Herpes B 或 Monkey B virus）

6.Paramyxoviruses

Equine morbillivirus

7.Hemorrhagic fever agents and viruses as yet undefined

戊、通用的動物病原性病毒

下列實驗室中常用的動物病原性病毒與健康成人之疾病無關。通常 RG1 級的防護等級即可。但對 murine leukemia virus 之 amphotropic 及 xenotropic 病毒株，建議於 RG2 級之防護等級下進行實驗。

1.Baculoviruses

2.Herpesviruses

a. Herpesvirus ateles

b. Herpesvirus saimiri

c. Marek's disease virus

d. Murine cytomegalovirus

3.Papovaviruses

a. Bovine papilloma virus

b. Polyoma virus

c. Shope papilloma virus

d. Simian virus 40（SV40）

4.Retroviruses

a. Avian leukosis virus

b. Avian sarcoma virus

c. Bovine leukemia virus

d. Feline leukemia virus

e. Feline sarcoma virus

f. Gibbon leukemia virus

g. Mason-Pfizer monkey virus

h. Mouse mammary tumor virus

i. Murine leukemia virus

j. Murine sarcoma virus

k. Rat leukemia virus

附表二　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等級說明、通報規定及處理

意外等級	說明	通報規定	處理
第一級	意外發生於實驗室防護設備內（例如在操作實驗時，具高感染性檢體翻灑於生物安全櫃中），不致對人員生命造成立即性危害。	應向實驗室主管報告並書面記錄。	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內容（生物安全意外事件處理程序）處理。
第二級	意外發生於實驗室防護設備外之其他區域（例如拿取高感染性檢體，不慎掉落實驗室地板，造成濺灑），對人員生命及實驗室內部環境有危害及污染之虞。	應向實驗室主管報告並書面記錄。如有人員感染或傳染之虞，設置單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內容（生物安全意外事件處理程序）處理。 必要時，可請求相關主管機關協助。

第三級	意外發生且已擴散到實驗室以外區域（例如強震造成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負壓失效，且感染性生物材料翻灑於實驗室地板），對人員生命及實驗室週遭社區民眾及環境有嚴重危害及污染之虞。	應向實驗室主管報告並書面記錄。設置單位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內容（生物安全意外事件處理程序）處理。 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統籌指揮相關主管機關配合處理。

附表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書	
1. 申請單位 機構名稱： 使用單位： 申請人職稱、姓名：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2. 代理輸出（入） 機構名稱：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3. 申請案由：□輸入　□輸出 4. 輸出（入）國別： 5. 來源單位（機構）： 6. 用途：□教學□研發 □專利申請寄存 □其他＿＿＿＿＿＿＿＿	7. 用途說明：

8. 請請描述申請輸出（入）生物材料資料	
8.1. 類別	□細胞株 □細菌 □病毒 □真菌 □含病原體衍生物或檢體 □其他，說明： _____
8.2 全名（縮寫和參考編號）	
8.3 數量	
8.4 單位	
8.5 原始生物材料來源	
8.6 生物材料的特性	
-1 是否造成人或動物疾病？	□ 是，疾病名稱（或說明）_____ □否
-2 宿主範圍？	□人 □動物
-3 是否具有抗藥性？	□ 是 □否
-4 是否有外來質體存在？	□ 是，選殖基因來源及名稱：_____ □否

-5 生物安全等級？	
-6 生物材料內含有危險性微生物或抗原之生物安全等級？(含選殖基因來源)	
8.7 估計實驗完成日期	
8.8 實驗結束後之處置	□ 永久保存 □ 現場銷毀（方法：＿＿＿＿＿＿＿＿＿＿）
8.9 申請單位之實驗室安全等級	□BSL1 □BSL2 □BSL3 □BSL4
8.10 說明實驗操作人員之職務、資格、認證及相關背景經驗	

備註：一、申請感染性生物材料進（出）口時，申請人應說明該生物材料之生物安全等級、用途及使用期限等，涉及動植物疫病者應經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同意，始得輸入。

二、申請第二、三、四級感染性生物材料者進（出）口者，除前項外，並應提供該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書及同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證明(如未達五人者應指定專人管理簽署)。

三、申請時應由申請人以機關公函檢具「生物材料輸入（出）申請表」，函送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台北市 100 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辦理。

傳染病檢驗指定機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七三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檢驗指定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第一類傳染病及新感染症之檢體檢驗工作之地方主管機關、醫療(事)機構及學術或研究機構。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指定機構之指定，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直接指定。

二、申請指定。

第四條　指定機構檢驗第一類傳染病或新感染症檢體,應具備一定之實驗室安全等級及實驗室能力，並依特定之檢驗方法為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備下列資格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療(事)機構及學術或研究機構，得為直接指定：

一、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

二、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證明。

三、實驗室安全管理規定。

四、機構負責人、實驗及檢驗人員名冊。

五、實驗及檢驗人員之學經歷及實務、訓練相關證明。

六、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醫療(事)機構及學術或研究機構申請指定為指定機構時，應檢具申請書及前項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第六條　指定機構之直接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中央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時，須重新指定。

指定機構之申請指定，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指定時，得採書面審查或實地審查方式為之。

前項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正、專業之機關(構)或人員組成小組辦理。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查核指定機構，其查核方式包括書面審查、人員能力試驗、實地查察等；指定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查核，如發現缺失，指定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其指定。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指定機構辦理第一類傳染病或新感染症之檢體檢驗，得酌予補助部分或全部費用，其範圍如下：

一、直接指定者：設備、檢體檢驗等相關費用。

二、申請指定者：檢體檢驗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傳染病危險群及特定對象檢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０九０００五四七七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一０二五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一條(原名稱：傳染病危險群及特定對象檢查(篩檢)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下列傳染病之危險群或特定對象，實施檢查：

一、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二、結核病。

三、梅毒。

四、淋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公告時，應同時公告其對象、範圍及檢查方式。

第三條　實施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各項傳染病檢查之對象及範圍，以精神病患或智能障礙者收容機構共同生活之人為限。

第四條　實施結核病檢查之對象及範圍如下：

一、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置（教養）機構及其他人口密集群聚生活之類似場所之成員。

二、高發生率地區民眾及特定對象。

三、高盛行率地區四十歲以上民眾。

第五條　實施梅毒檢查之對象及範圍如下：

一、有梅毒垂直感染之虞者。

二、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

三、矯正機關收容人。

四、接受徵兵檢查之役男。

五、施用或販賣毒品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高危險群者。

第六條　實施淋病檢查之對象及範圍如下：

一、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高危險群者。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檢查，包括必要之臨床檢查及下列之檢查：

一、傷寒、副傷寒：糞便、血液檢查。

二、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糞便檢查。

三、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或其他相關檢查。

四、梅毒：血清檢查。

五、淋病：細菌檢查。

六、其他傳染病：依其特性，得實施必要之理學檢查或實驗室檢驗。

前項檢查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需要公告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檢查，得委託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九條　實施檢查之工作人員，應於檢查前出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並將檢查事由、種類以書面告知受檢查者。

經檢驗為傳染病陽性者，主管機關應告知受檢查者，並得依本法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實施之檢查，對該檢查資料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五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經中央主管機關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每一個案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三條　前條喪葬補助費之請求權人為死者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如為二人以上者，得聯名支領或推由一人代表領取。

第四條　請求權人申請喪葬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死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個案之死亡證明書正本。

二、戶籍證明文件(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

三、屍體解剖檢驗通知書正本。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後，應於一個月內就所附文件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作成報告，連同補助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申請案後，應將審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

前項審定結果，同意補助喪葬費用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補助費用之撥付，並副知個案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臨時傳染病醫療所設立及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八九０三七八三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七七二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六條(原名稱：傳染病流行時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暨徵調民間醫事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設立機關，指於本法第二十七條所指定之醫療機構相關醫療設施或醫事人員不足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或徵調醫事人員之各級政府機關。

第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平時應就轄區內之醫療機構、公共場所及醫事人力，依照傳染病特性、醫療機構之醫療品質、公共場所之適用性及醫事人員傳染病防治專長等，予以分類規劃、造冊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定期更新資料時，亦同。

第四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應令設立機關依前條之醫療機構、公共場所或醫事人員名冊，予以指定、徵用或徵調，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協助防治工作。

前項指定、徵用或徵調，應以書面為之。但有緊急需要時，該書面得於指定、徵用或徵調後三日內補發之。

傳染病已獲控制或無傳染之虞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應令設立機關於七日內停止指定、徵用或徵調。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損失補償之種類如下：

一、醫療機構指定或徵用之補償。

二、公共場所徵用之補償。

三、醫事人員徵調之補償。

(一)薪資及津貼補償。

(二)因感染傳染病或死亡之補償。

第六條　設立機關為辦理指定、徵用或徵調損失補償之審議，應設指定、徵用或徵調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委員由設立機關就建設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員、醫藥衛生相關學（協、公）會及醫療機構代表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醫藥衛生相關學（協、公）會及醫療機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醫療機構及公共場所之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醫療機構之指定或徵用：

(一)收容傳染病病人之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給付。

(二)其他場地、設施或設備之損失：依指定或徵用項目及費用，核實補償。

二、公共場所之徵用：參照指定、徵用當時同區域或臨近公共場所之房地租金加計二成補償。徵用期間未滿十五日者，其補償費以十五日計算；逾十五日未達三十日者，其補償費以三十日計算。

第八條　醫事人員薪資及津貼補償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薪資部分：

(一)任職於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由原任職機構發給；如原任職機構未發給者，由設立機關發給。

(二)任職於私立醫療機構人員：由設立機關發給。

二、津貼部分，由設立機關依其擔任下列職務之一發給：

(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一萬元。

(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新臺幣五千元。

(三)醫檢師或檢驗員：每人每日新臺幣二千元。

(四)前四目以外之醫事人員：每人每日新臺幣二千元。

第九條　醫事人員因感染傳染病或死亡者之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醫療費：扣除全民健康保險支付者外，核實補償。

二、身心障礙者補償費：

(一)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

三、喪葬費：新臺幣二十萬元，一次給付。

四、撫卹金：新臺幣一千萬元，一次給付。

五、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一次給付。

前項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請求第一項補償費者，如已受有其他法令規定事實相當之給付，應減除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損失補償費，由設立機關支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指定、徵調或徵用損失補償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損失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損失之證據等資料，向設立機關提出申請。

二、醫事人員：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醫療費、殯葬費之相關繳款單據、身心障礙證明、撫卹金、慰撫金之證據等資料，向設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設立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七天內就指定、徵用或徵調損失情形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連同補償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定。

第十三條　審議小組應於案件受理或資料補正齊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四條　設立機關應將審議小組之審定結果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補償費之核發，依前條核定結果為之，並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防疫物資徵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七０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迅速執行防疫工作，徵用防疫物資時，應對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發給徵用書，並命其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被徵用物資。但有急迫情況時，得先行徵用，並於徵用後三日內補發徵用書。

前項所稱防疫物資，指土地、工作物、建築物、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污染處理設施、車、船、航空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第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收受徵用之防疫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交予被徵用物資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四條　徵用土地、建築物之補償費，應參照徵用當時同一區域鄰近房地之租金加計二成計算。

前項物資之徵用期間未滿十五日者;其補償費以十五日計算，逾十五日未達三十日者，其補償費以三十日計算。

第五條　徵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防疫物資之補償基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依政府機關訂定之費率加計二成補償。

二、依相關公會提供徵用機關所定期間之市場行情加計二成補償。

三、由徵用機關與各被徵用人協議定之。

第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徵用防疫物資，屬消耗性質者，於解除徵用後三十日內發給補償費。

前項徵用原因消滅後，徵用機關於十日內解除徵用，並填發解除徵用書；如須歸還未使用之防疫物資時，徵用機關應填具物資返還證明，連同該剩餘物資，歸還被徵用人。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徵用防疫物資，屬非消耗性質且徵用未滿三十日者，於解除徵用後三十日內發給補償費；徵用達三十日以上者，其連續徵用每滿三十日，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

前項徵用原因消滅後，徵用機關於十日內解除徵用，並填發解除徵用書；完成消毒之防疫物資，並應歸還被徵用人。

第八條　非消耗性防疫物資因毀壞或滅失致無法返還時，按該物資被徵用時其使用程度之市價補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港埠檢疫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71)衛署防字第三九０四０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六日行政院衛生署(74)衛署防字第五二一０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79)衛署防字第八九三一０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80)衛署防字第九六七一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83)衛署防字第八三０００一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０九０００一一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二０００一二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０七五三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十三條(原名稱：國際港埠檢疫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五０００００三四０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二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防範傳染病傳入、出國(境)，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以下簡稱國際港埠）檢疫相關事項。

第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條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時，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檢疫單位，指中央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制局或轄區有港埠之地方主管機關。

第五條　國際港埠應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確保該港埠具備以下能力：

一、提供旅客適宜醫療服務。

二、提供旅客安全環境，包括飲水、病媒管制。

三、對可能構成國際關注之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得及時為適切之應變。

國際港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依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要求，辦理衛生安全事項。

第六條　檢疫單位得視疫情實際需要，採行下列衛生措施：

一、設檢疫站，對人員、物品、郵包、行李、屍體、貨櫃、貨物及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施行衛生措施。

二、將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人員及接觸者相關資料，傳送其居住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追蹤防治事項。

三、督導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施行必要之環境消毒或病媒防治措施。

前項措施，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為之。

第二章　船舶、航空器檢疫

第七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除下列情形外，應予施行檢疫：

一、供軍用者。

二、僅航行於國內港埠間者。

三、無人員上下與貨物裝卸之過境船舶、航空器。

前項運輸工具如在航行中發現有人員死亡、感染傳染病

或疑似傳染病時，仍應施行檢疫。

第八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檢疫，應以電子通訊審查或書面審查等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施行登船（機）檢疫：

一、船舶於抵達前十日內、航空器於本航次飛航途中，發現有人員死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

二、船舶於抵達前十日內、航空器於本航次飛航途中，發現有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者。

三、未依規定申請或未通過審查檢疫者。

四、船舶前次進港，經發現未懸掛防鼠盾者。

五、其他經檢疫人員認有檢疫必要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其所載人員及物品，應會同相關單位施行衛生措施。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應派員陪同檢疫單位人員實施登船（機）檢疫，對於有關檢疫之詢問，應據實答復，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必要時，應以書面答復。

登船（機）檢疫，應於檢疫單位指定之時間內實施。

第九條　自國外進港之船舶，應於抵港前四小時至七十二小時內，由船長委託船舶公司或代理行號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申請審查：

一、船舶名稱、呼號及航次。

二、最後啟航地點、日期及時間。

三、抵達前十日內停泊之港口、啟航日期及時間。

四、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

五、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種類、發給地點及日期。

六、工作人員及旅客人數。

七、抵達前十日內，有無發現人員感染疾病或死亡及其詳情。

八、抵達前十日內，發現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情形。

九、有無鼠類或病媒孳生。

十、其他相關事項。

經通報後，如發生有死因不明、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時，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其感染或死亡之人數、姓名、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

檢疫單位依據前二項之通報，認為該船舶無媒介傳染病之虞時，應發給入港許可證。

第十條　船舶、航空器有媒介傳染病之虞時，檢疫單位應派員採取必要之檢疫措施。船舶抵港時，負責人應將其駛至檢疫單位指定之檢疫錨地或檢疫地點。

前項運輸工具經港埠檢疫單位評估後，無法處理時，得要求該運輸工具負責人將其駛至指定港埠。

第十一條　應予施行登船檢疫之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疫單位許可，得先行進港再行檢疫：

一、因氣候惡劣、登船困難或其他安全因素，無法在檢疫單位指定之檢疫錨地或檢疫地點施行檢疫者。

二、船上人員傷病，須緊急送醫者。

三、機器故障，無法在檢疫單位指定之檢疫錨地或檢疫地點錨泊者。

第十二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經檢查有受污染或疑似受污染情事時，檢疫單位應採行下列措施：

一、對該運輸工具進行消毒、除污、滅蟲或除鼠，或使上述措施在其監督下進行；必要時，並得對受污染之

運輸工具進行隔離措施。

二、不具執行前項措施之能力時，應在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中，註明所發現之事實與證據及需要採取之措施，以通知下一個入境港埠，該船舶並應懸掛檢疫信號後出港。

第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經檢疫單位隔離於指定處所者，未經檢疫單位許可前，其載運之人員、物品應予留置，並不得接觸其他人員及物品;其人員經遷移至陸上之隔離場所者，亦同。

前項運輸工具如不願接受隔離措施時,其負責人應以書面通知檢疫單位後立即離境；船舶並應懸掛檢疫信號後出港。

第十四條　船舶進港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

一、海事衛生聲明書。

二、工作人員及旅客名單。

三、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

四、檢疫單位認為必要之其他文件。

前項船舶進港後,檢疫單位得派員檢查其衛生狀況或查核其相關文件資料。

第十五條　船舶於駛離國際港埠前,應檢具檢疫單位發給之檢疫完成證明書及檢疫准單，辦理出港結關手續。未完成手續者，不得出港。

第十六條　自國外進港之航空器，飛航途中發現有死因不明、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時,負責人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並提供書面資料：

一、航空器名稱。

二、最後啟航地點、日期、時間及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

三、工作人員及旅客名單。

四、傳染病、疑似傳染病或死亡個案之人數、姓名、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

航空器抵達後，負責人應配合檢疫單位疫情調查防治需要，提供旅客及航班之相關資料。

第三章　人員檢疫

第十七條　檢疫單位得要求入、出國（境）人員，配合下列事項：

一、提供相關聯絡資訊。

二、提供旅遊史、接觸史、疾病史、健康文件、預防接種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資訊。

三、接受醫學檢查。

四、接受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

五、接受檢體採集送驗、送醫治療或其他檢疫措施。

入境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告知檢疫單位，並填寫相關傳染病防制調查表單。

入境人員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檢疫措施時，檢疫單位得通知有關單位拒絕該人員入境。

第十八條　為防範國際間傳染病之流行，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以下措施：

一、提供黃熱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霍亂或其他國際預防接種服務。

二、提供預防瘧疾或其他傳染病之藥品。

前項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關或醫療(事)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檢疫單位施行第十七條第一項措施時，應以書面告知；對外籍人士施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或隔離治療措施時，並應通知該國駐台機構。

第二十條　檢疫單位執行檢疫措施時，對接受醫學檢查、檢疫、隔離或其他措施之人員，應視需要提供其食物、飲水、衣服、住處、通訊工具、醫療服務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旅客於入境時已接受相關之檢疫措施，經評估並不構成直接公共衛生危害，檢疫單位得准許其繼續國際旅行，必要時並得委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通知該人員預定抵達下一港埠之相關單位。

第二十二條　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應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要求，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措施。

二、發放檢疫相關資料。

三、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四、審慎安排旅遊行程、飲食、住宿，避免旅客暴露於受感染或可能受污染之環境。

五、提供旅遊行程、飲食、住宿及旅客個人之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之號碼、住址、聯絡電話或其他聯絡之管道。

六、通報旅遊途中或入境時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之旅客，提供團員名單。

七、其他檢疫、防疫相關措施。

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應督促所屬或相關人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事項。

二、發放檢疫相關資料。

三、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四、保持運輸工具無感染或污染源，包括無病媒與病源窩藪。

五、配合各級主管機關疫情調查防治需要，提供相關資料。

六、滯港船員、機組人員或旅客疑似傳染病就醫之通報，並於其就醫後將醫院診斷證明書送至檢疫單位。

七、其他檢疫、防疫相關措施。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因檢疫而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保守秘密並匿名處理。

各級主管機關爲評估與管理公共衛生危害，得處理與提供前項個人資料，但應以能確保符合檢疫目的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屍體入、出國（境），應檢具合格醫師簽發之死亡診斷證明書向檢疫單位申請；如經診斷係罹患傳染病致死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骨灰、骨骸入、出國（境），得免予施行檢疫。

第四章　船舶衛生文件

第二十六條　自國外進港之船舶，申辦入港手續時，其檢附之海事衛生聲明書應由船長填寫並簽名；如該船舶置有船醫，並應經船醫副署。

第二十七條　船舶應保持衛生安全，並向檢疫單位申請核發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超過有效期限，應重新申請核發。

持有前項證明書之船舶，經檢查發現鼠跡或需進行衛

生管制措施者，應重新進行衛生管制措施，因故無法配合時，檢疫單位得於該證明書簽註理由後放行。

船舶衛生管制措施，應儘可能在船舶與船艙騰空時進行之。

第二十八條　船舶因裝載過境貨物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實施衛生檢查或衛生管制措施時；其負責人得申請展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之有效期間一個月。

前項展延期間屆滿後，仍無法實施衛生檢查或衛生管制措施時，檢疫單位應於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簽註理由後，始可放行。

船舶之名稱、國籍或註冊編號變更時，應向檢疫單位申請變更其持有之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船舶於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消毒、除鼠或病媒防治等衛生措施：

一、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員者。

二、經檢查發現環境衛生不良或有病媒孳生者。

三、發現不明原因動物死亡，認有必要者。

四、駛進乾燥船塢前或解體船隻，認有必要者。

第三十條　船舶消毒、除鼠或病媒防治等衛生管制作業，得由船舶負責人自行或委託辦理。但應於完成後，向檢疫單位申請複檢及發給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實施船舶衛生管制作業時，檢疫單位應事先檢查其衛生情形；船舶負責人應派員會同檢查有關安全措施，並協助相關作業。

第三十二條　經排定實施衛生管制作業之船舶，因故無法在排定時間內作業時，其負責人應事先通知檢疫單位；檢疫單位亦得因

實際狀況變更其作業時間。

第三十三條　船舶於衛生管制作業未完成前，不得移動或使用，並禁止非工作人員接近。

第五章　港區衛生

第三十四條　港埠內各機關(構)應維持港埠區域內衛生安全，並應執行或配合相關衛生措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前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檢疫單位為防範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於港埠區域或船舶、航空器內，實施病媒調查及衛生管制措施，相關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三十六條　航行於國際之船舶，於港埠泊岸期間，應懸掛防鼠盾，並採行有效病媒防治措施。

第六章　國內港埠檢疫

第三十七條　國內港埠應辦理下列檢疫事項：

一、對偷渡犯或非法入境人員施行檢疫。

二、對通報有人員死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進港船舶及其載運之人員、物品施行檢疫。

三、對出、入疫區之運輸工具、物品或人員認有必要者，施行檢疫。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事項。

第三十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載運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運輸工具負責人，實施清除污染、消毒、病媒防治等衛生管制措施。

第三十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於港埠區域或船舶內實施病媒調查及衛生管制措施；相關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檢疫單位工作人員執行檢疫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配戴識別證。

第四十一條　　經研判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人員，檢疫單位得強制移送其至附近之指定醫療機構接受診療或隔離治療。

前項人員所需之運送費、掛號費、診療費及其他診療相關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０九０００一一九四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一０八四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九條(原名稱：國際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五００００三五０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檢疫費用如下：

一、證照費：

(一)預防接種費及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二)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

(三)屍體出境准許證書費。

二、衛生檢疫費：

(一)航空器衛生檢疫費。

(二)船舶衛生檢疫費。

三、消毒費：

(一)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

(二)貨櫃蒸燻消毒費。

(三)進口貨物消毒費。

四、檢驗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噸位，指依船舶國籍證書登載之總噸位。

第四條　預防接種費，指黃熱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及霍亂預防接種費；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黃熱病：每劑新臺幣一千元。

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每劑新臺幣八百元。

三、霍亂：每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第五條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初簽新臺幣二百元，加簽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第六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以船舶噸位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一千噸以下：每張新臺幣三千元。

二、超過一千噸：每張新臺幣四千元。

第七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補發、延期、放行或更改船名、國籍、註冊編號等簽證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第八條　屍體出境准許證書費或其他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

第九條　航空器衛生檢疫費，按航空器入、出境各一次計算，每架次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第十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按船舶入境每次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審查檢疫費：以電子通訊審查檢疫，每艘新臺幣一千元。

二、登船檢疫費：

(一)一千噸以下：每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超過一千噸至五千噸：每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超過五千噸至一萬噸：每艘新臺幣二千元。

(四)超過一萬噸至三萬噸：每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五)超過三萬噸至五萬噸：每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六)超過五萬噸：每艘新臺幣五千元。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船舶衛生檢疫費：

一、遊艇：五百噸以下者。

二、無動力駁船：拖船已徵收前項費用者。

第十一條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使用溴化甲烷者：

(一)一百五十噸以下：每艘新臺幣九千元。

(二)超過一百五十噸至三千噸：超過部分，每噸新臺幣二十五元。

(三)超過三千噸：超過部分，每噸新臺幣十六元。

二、使用毒餌或其他藥品者：

(一)一百五十噸以下：每艘新臺幣五千元。

(二)超過一百五十噸：超過部分，每噸新臺幣五元。

第十二條　貨櫃蒸燻消毒費，每只貨櫃新臺幣四千元。

第十三條　進口貨物消毒費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一百噸以下：每批新臺幣三千元。

二、超過一百噸至五百噸：每批新臺幣五千元。

三、超過五百噸至一千噸：每批新臺幣八千元。

四、超過一千噸至五千噸：每批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五、超過五千噸：每批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第十四條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依其總噸位計算。但油輪得以房間實際體積計算收費，並以一百立方呎為一噸；不足一噸者，以一噸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應於公務人員上班時間內實施，因可歸責於船方之事由，致未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者，應由船方重新提出申請；船方申請於上班時間外實施者，加收其費用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出口水產品委託檢驗，每批收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十七條　　航空器衛生檢疫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制局依據航空站提供之航空器飛航動態資料，每月造冊並詳列收費清單及國庫繳款書，於次月十五日前通知各航空公司繳費；航空公司應於接獲通知當月二十五日前，持繳款書向國庫（中央銀行國庫局）繳納，並將指定聯送還疾病管制局。

第十八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平日應由輪船公司或其船務代理，於船舶出港前繳納；例假日及上班時間外進出港之船舶，得於翌日上班時間內繳納。但經疾病管制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六六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原名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請求救濟。

前項預防接種之範圍,包括施打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合格封緘之疫苗。

第二條之一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基金之徵收基準，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一元。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應設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二、預防接種受害原因之鑑定。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

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審議小組置幹事二人，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制局現職人員中派兼之。

第六條　為因應救濟審議業務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制局得聘用相關專業或技術人員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審議小組審議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應依下列救濟項目及認定基準為之：

一、死亡給付：

(一)因預防接種致死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無法排除因預防接種致死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其他原因致死者，不予給付。

二、身心障礙給付：

(一)因預防接種致身心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無法排除因預防接種致身心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因其他原因致身心障礙者，不予給付。

三、嚴重疾病給付：

(一)因預防接種致嚴重疾病者，最高給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無法排除因預防接種致嚴重疾病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因其他原因致嚴重疾病者，不予給付。

四、其他因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者，最高給付新臺幣十萬

元。

前項第三款嚴重疾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給付種類發生競合時，擇其較高金額給付之；已就較低金額給付者，補足其差額。

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八條　前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請求權人如下：

一、死亡給付：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

二、身心障礙給付或嚴重疾病給付：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關於死亡給付，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請求權人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應填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並檢附受害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受害之資料，向接種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條　接種地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七天內就預防接種受害情形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填入預防接種受害調查表，連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交由審議小組於六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議小組之審定結果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並副知接種地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救濟給付依前條核定結果為之，並應於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審定結果需視預防接種受害人之受害程度或治療情況分次給付者。

二、請求權人對救濟給付之審定不服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台九十孝授一字第０七三四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七二一九C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工作，特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五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健康照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衛生署為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繳納徵收金之收入。

二、受贈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事項。

二、辦理預防接種副作用之防治及通報事項。

三、辦理減少預防接種副作用之獎勵、研究及策略研訂事項。

四、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及預防接種副作用之國際合作事項。

五、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受理、調查及審議事項。

六、委託或補助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事項。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健康照護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以累積賸餘處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０八九００三０一九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０九一００七三四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二００００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０七四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五０００００五六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並刪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醫療(事)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事項如下：

一、主動通報發現傳染病(源)，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

二、發生重大疫情時，積極參與救治病患、協助防治或防止疫病傳播有功者。

三、對防疫業務之研究、策劃、推行或提供興革意見，具有重大貢獻者。

四、對突發性傳染病，能迅速撲滅，達成任務者。

五、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顯有績效者。

六、其他辦理防疫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發給防治獎金。

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章或獎牌。

三、其他獎勵方式。

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依相關法令予以獎勵。

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

一、本法第一類傳染病當年度每例：新臺幣一萬元。

二、登革熱、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或日本腦炎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全國地區為新臺幣五千元；全縣（市）地區為新臺幣四千元。

三、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

(一)瘧疾、麻疹、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癩病、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每例新臺幣三千元。

(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每例新臺幣一千元；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加發新臺幣四千元。

五、指定傳染病、新感染症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獎勵額度，發給通報獎金。

發現前項第一款傳染病之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例得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一、民眾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登革熱檢體篩檢，經證實為境外移入病例或其住所地之鄉（鎮、市、區）當年度本土病例首例。

二、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發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傳染病病例，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

第七條　通報病例之人得領不同額度之通報獎金時，以最高額發給之。

二人以上通報同一病例，以先通報者為發給對象；同時通報者，依其得領獎金平均發給之。

第八條　個人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得發給防治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前項之獎勵對象，每年以十名為限，並僅得擇一發給。

第九條　醫療(事)機構或相關團體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得發給防治獎金，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前項之獎勵對象，每年以十五名為限，並僅得擇一發給。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地方主管機關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執行新感染症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一００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因執行新感染症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指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新感染症防治工作，致感染新感染症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

前項執行新感染症防治工作之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感染新感染症者，得不予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種類如下：

一、感染新感染症致傷病給付。

二、感染新感染症致身心障礙給付。

三、感染新感染症致死亡給付。

四、感染新感染症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子女教育費用給付。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上限如下：

一、感染新感染症致傷病者：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二、感染新感染症致身心障礙者：

(一)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中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輕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

三、感染新感染症致死亡者：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

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項補助上限，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視新感染症之特性及嚴重度，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以公告調整之。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子女教育費用，以學費及雜費為限，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一、就讀於國內學校之未成年子女，核實補助；其成年時仍在學校就讀者，於取得學位或學業中輟前，亦同。

二、就讀於國外學校之子女，比照前款規定補助之。但其額度，以國內相當層級類似性質科系平均額度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各補助費之請求權人如下：

一、死亡給付：死者之法定繼承人。

二、身心障礙或傷病給付：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三、子女教育費用：子女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第一款法定繼承人申請領受之順序、數人領受之方式、經死亡者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請求權人申請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一、感染新感染症致傷病：

(一)醫院出具感染新感染症之診斷證明書。

(二)相關單位出具係因執行防治工作致感染新感染症之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確認罹患新感染症報告。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感染新感染症致身心障礙：

(一)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身心障礙手冊。

三、感染新感染症致死亡：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新感染症之證明文件。

(三)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四、子女教育費用：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新感染症之證明文件。

(三)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案件受理或資料齊全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條　補助費用經審定後，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但申請人對補助費用之審定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因同一原因事實同時或先後具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補助費用領取資格者，應擇其較高之給付金額予以補助；已就較低之補助金額予以補助者，應補足其差額。

除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屬補償性質，不須抵充外，依第五條規定補助之子女教育費用，如已因相同原因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給付者，應予抵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一二四六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四０００００四三六號公告修正附件一

主　　旨：公告「新型流行性感冒」為指定傳染病及其報告期限、防治措施之規定。

依　　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

一、「新型流行性感冒」之採檢條件、疑似及確定病例定義如附件一。

二、醫師如發現符合「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條件病人時，應即時通知轄區衛生局，由與該局訂有合約之「採檢醫療機構」依規範採檢。採檢時效應於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三、前條所採之檢體，以採集「鼻咽檢體或咽喉檢體」及「急性期血清」為之，並於恢復期（至少間隔二週）再採第二次血清檢體。鼻咽或咽喉檢體應由衛生局（所）就近送至疾病管制局病毒性合約實驗室進行檢驗，血清檢體則逕送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各採檢單位應負妥善冰存、包裝、寄送及通知衛生局（所）之責。

四、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

五、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新型流行性感冒」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之處置措施，依流行疫情等級(如附件二)分級規範之。

１.流行疫情未達Ａ級時：符合採檢條件之病例得於隔離治

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流行疫情為A級、B級時：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應於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3.流行疫情達C級時：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應於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或集中隔離治療之。

附件一：「新型流行性感冒」之採檢條件、疑似及確定病例定義

新型流行性感冒

採檢條件：

有以下二類採檢條件任一：

一、需同時符合下述臨床症狀及流行病學相關條件：

(一)臨床症狀：（下列三者之一）

1. 符合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
2. 胸部X光片顯示肺炎者。
3. 結膜炎症狀。

(二)流行病學相關：

發病前十天內具下列任一暴露史者：

1. 於國內與禽畜(或其排泄物)或新型流行性感冒疑似病例接觸者。
2. 曾赴三個月內有人傳人確定病例之境外地區或三個月內有動物病例發生之境外地區之禽畜相關場所者。
3. 從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或「新型流行性感冒病毒」實驗工作者。

二、不明原因快速惡化之肺炎病患。

*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a.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38℃）及呼吸道症狀；

b.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者；

c.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疑似病例：

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性感冒病毒檢驗，確定為A型流行性感

冒病毒，但非屬Ｈ１、Ｈ３亞型者；或雖為Ｈ１、Ｈ３亞型，但現行流行性感冒疫苗未能提供足夠之保護力者。

確定病例：

「新型流行性感冒」疑似病例，經疾病管制局進行病毒分離及綜合研判，推定為新型流行性感冒病毒者。

附件二：「新型流行性感冒流行疫情等級」

新型流行性感冒流行疫情等級

分級	啟動時機
0級	國內檢出H5或H7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或 國外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感染人之確定病例。 1.國內禽鳥發生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2.國內禽鳥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A1級	國外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性感冒確定病例。
A2級	國內發生禽畜類傳染至人、境外移入、實驗室感染等新型流行性感冒疑似病例。
B級	國內發生新型流行性感冒人傳人之確定病例。
C級	國內進入新型流行性感冒人傳人確定病例之大規模流行。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五００００
０五三號公告

主　　旨：公告「天花（Smallpox）」、「拉薩熱（Lassa fever）」、「裂谷熱（又稱里夫谷熱；Rift Valley fever）」、「馬堡病毒出血熱（Marburg viral hemorrhagic fever）」、「西尼羅熱（West Nile fever）」為指定傳染病及其報告期限、防治措施之事宜。

依　　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天花」、「拉薩熱」、「裂谷熱」及「馬堡病毒出血熱」四種傳染病之報告期限、防治措施，均比照第一類傳染病辦理。

二、「西尼羅熱」之報告期限、防治措施，比照第二類傳染病辦理。

三、有關旨揭五種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其他防治措施，請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四００００
０二一號公告

主　　旨：公告本署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事宜。

依　　據：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一、本署主管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業務，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起，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委任辦理事項如下：

(一)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療(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相關資料。

(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相關事項。

(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

二、本署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署授疾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０８９８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

三、本署疾病管制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電話：（０二）二三九五九八二五；傳真：（０二）二三九四五三五九。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五０００００三三三號公告

主　　旨：委任本署疾病管制局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業務。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第二條之一。

公告事項：

一、本署主管「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核備、查核、認可及申請事項等相關業務，自公告日起，委任本署疾病管制局辦理。

二、本署疾病管制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電話：（０二）二三九五九八二五；傳真：（０二）二三九四五三五九。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二０００００八五五號公告

主　　旨：公告「特殊隔離病房設置基準」、「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設置基準」、「腸胃道傳染隔離病房設置基準」及「血液體液傳染隔離病房設置基準」，如附表一至附四；並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依　　據：傳染病隔離治療醫院指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

附表一

特殊隔離病房設置基準

適用傳染病	隔離設施標準	安全裝置	操作需求	廢棄物處理	說明
鼠疫、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炭疽病及其他傳染病或新感染症等。	1.獨立建築物或隔離區。 2.每一病床應有獨立特殊負壓隔離帳裝置。 3.負壓壓差達2.5mmH_2O，且通風系統每小時換氣6至12次。 4.空調系統，獨立設置，排氣管應裝置高效濾網(HEPA)，並定期維護，且排氣孔須高於建築物之循環氣層(airrecirculationzone)。 5.病室應設置專用盥洗室，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並具獨立之排放系統，且所產生之廢水應予消毒後，始可排放。 6.設置明確區隔之污物間及相關醫療廢棄物之消毒設備。	1.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 2.燻蒸器。 3.具備生物安全三級操作櫃。 4.貯存、消毒及外運廢棄物之裝置。 5.緊急供電系統。 6.紫外線燈。	穿著全身充氣之正壓防護衣（面罩、手套）或面罩（有呼吸保護裝置）及隔離衣。	1.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以化學藥品消毒後，再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2.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先經高壓滅菌處理後，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高效濾網(HEPA)係指可濾除99.97%直徑大於0.3微米的微粒子。

附表二

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設置基準

適用傳染病	隔離設施標準	安全裝置	操作需求	廢棄物處理	說明
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及開放性肺結核等。	1.獨立病室（包括前室均為封閉式雙門）。 2.空調系統，獨立設置，排氣管應裝置高效濾網(HEPA)，並定期維護，且排氣孔須高於建築物之循環氣層(airrecirculationzone)。 3.負壓之通風系統（每小時換氣6至12次）。 4.每一病室應設置專用盥洗室，前室應有洗手設備，並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	1.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 2.紫外線燈。 3.緊急供電系統。	面罩(有呼吸保護裝置)及隔離衣。	1.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以化學藥品消毒後，再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2.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先經高壓滅菌處理後，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1.高效濾網(HEPA)係指可濾除99.97%直徑大於0.3微米的微粒子。 2.如果限於經費或裝置困難等原因，可暫時不設高效濾網。 3.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於院內適當地點設置，但對於污染物品應有完善之包裝、輸送、消毒滅菌計畫。 4.紫外線燈可為固定式或活動式。 5.緊急供電系統得由全院之緊急供電設備提供電力至該病房即可。

附表三

腸胃道傳染隔離病房設置基準

適用傳染病	隔離設施標準	安全裝置	操作需求	廢棄物處理	說明
霍亂、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等。	1.獨立病室或同疾病集中同一病室。 2.專用盥洗室、便器。 3.每一病室應設置專用洗手臺，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	手套及工作衣。	1.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以化學藥品消毒後，再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2.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先經高壓滅菌處理後，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於院內適當地點設置，但對於污染物品應有完善之包裝、輸送、消毒滅菌計畫。

附表四

血液體液傳染隔離病房設置基準

適用傳染病	隔離設施標準	安全裝置	操作需求	廢棄物處理	說明
黃熱病、狂犬病及流行性斑疹傷寒等。	1.獨立病室或同疾病集中同一病室。 2.每一病室應設置專用洗手臺，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	手套及工作衣。	1. 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以化學藥品消毒後，再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2. 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先經高壓滅菌處理後，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於院內適當地點設置，但對於污染物品應有完善之包裝、輸送、消毒滅菌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四００００００七三號公告

主　　旨：公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單及指引、SARS居家隔離通知單及指引。

依　　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及第67條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本署93年4月26日署授疾字第0930000413號公告。

二、SARS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單及指引，如附件一、二。

(一)SARS病例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需各量測體溫一次，詳實紀錄，並於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期間，以電話主動向當地衛生單位報告體溫變化情形。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及第67條第2款，裁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三)SARS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出國，違反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及第67條第2款，裁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三、SARS居家隔離通知單及指引，如附件三、四。

(一)SARS居家隔離者，隔離期間未經衛生單位同意不得外出及出國，違反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及第67條第2款，裁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二)居家隔離期間未依規定量測體溫、經衛生單位同意外出時「未配戴口罩」或違反「不得前往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及第67條第2款，裁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附件一

請注意個人資料保密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單

94/01/25

先生
女士 您好：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

出生年月日：　　最後接觸日：

聯絡電話：或(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再確認資料是否無誤。)

居住地址：

依據衛生單位的瞭解，您因共同生活、就醫、探病或工作等因素，有可能接觸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之病例或環境，為保障您和親友及大眾的健康與安全，請您在月日至月日（至當晚12時截止）期間，遵照「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者指引」相關規定，採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詳實紀錄，並於每日上午9時~12時期間，以電話主動向當地衛生單位報告體溫變化情形。違反上述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及第67條第2款裁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出國，違反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及第67條第2款裁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因病患排除，而取消或異動管制措施時，請衛生單位填寫此欄。

取消管理日：取消者簽章：
異動情形：異動者簽章：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填發單位：_____

填 發 人：_____

聯繫電話：_____

重要文件請妥為保存

台端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事項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　　）提起訴願。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者指引

94/01/25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採取衛生防護措施：

(一)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沾有咳嗽、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或利用馬桶沖掉後並洗手。

(二)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詳實紀錄，並於每日上午9時~12時期間，以電話主動向當地衛生單位報告。(自主健康管理截止日晚間之體溫量測結果，仍應於次日早上向當地衛生單位報告)

(三)若有發燒(≧38℃)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通知當地衛生單位，並戴上口罩由119載送就醫。如經診斷非屬SARS病例，應接受居家隔離三日，觀察是否退燒。

(四)應經常洗手，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

二、減少外出及會客，儘量避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三、SARS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以正常上班上學，但不得出國。

四、外出者須留存外出紀錄，以供日後追蹤時參考。

五、儘量避免前往人群聚集之公共場所，如銀行、圖書館、菜市場、量販商場、百貨公司、健身房、戲院、餐廳、KTV、網咖等。

※SARS 病例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天次	日期	上午體溫℃	下午體溫℃	當日行程註記
第1天	月日			
第2天	月日			
第3天	月日			
第4天	月日			
第5天	月日			
第6天	月日			
第7天	月日			
第8天	月日			
第9天	月日			
第10天	月日			

附件三

請注意個人資料保密

94/01/25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居家隔離通知單

先生 您好：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
女士　出生年月日：　開始發燒日期：

聯絡電話：或(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再確認資料是否無誤。)

居住地址：

依據衛生單位的瞭解，您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例，於發燒症狀解除後未滿10日即出院者，或□於SARS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曾有出現發燒的症狀，為保障您和親友及大眾的健康與安全，在月日至月日（至當晚12時截止）期間，請您務必遵守居家隔離的規定，留在家中不要外出（不得出國），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紀錄，與親友間要有適當的保護措施(如配戴口罩)；違反規定逕自外出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及第67條第2款裁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若有不得已的情況需外出，應經本通知單填發人或所在地衛生所人員同意，外出時請務必配戴口罩，並禁止到公共場所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居家隔離期間未依規定量測體溫、經衛生單位同意外出時未配戴口罩、前往公共場所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及第67條第2款裁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有異動時，由衛生單位填寫，並立即登錄網路資料庫系統。

取消管理日：取消者簽章：
異動情形：異動者簽章：

縣（市）政府
衛生局　敬啟
年　月　日
填發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重要文件請妥為保存
編號：

台端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事項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　　）提起訴願。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居家隔離指引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例於發燒症狀解除後未滿10日即出院者或SARS病例密切接觸者或入境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曾有出現發燒的症狀時，必須進行居家隔離，並發給居家隔離通知書。

※隔離期間應遵守以下事項：

1. 應戴口罩以保護週遭親人，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沾有咳嗽、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或利用馬桶沖掉後並洗手。
2. 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紀錄，若有發燒(≥38°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表明係居家隔離者，配戴口罩由119轉送至醫院就醫。
3. 應經常洗手，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
4. 儘量避免與其他人同一房間、床單、毛巾及共用食器，該等物品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5. 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5%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1% 漂白水擦拭，30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6. 為防止疫情擴散，隔離期間不得外出（不得出國），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外出，應先經過衛生單位同意，經同意外出者應全程戴上口罩、留存外出紀錄，並嚴禁搭乘公車、火車、捷運及前往人群聚集地區，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銀行、圖書館、菜市場及網咖等。

※居家隔離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天次	日期	上午體溫℃	下午體溫℃	症狀註記
第1天	月日			
第2天	月日			
第3天	月日			
第4天	月日			
第5天	月日			
第6天	月日			
第7天	月日			
第8天	月日			
第9天	月日			
第10天	月日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四００
０００七四號公告

主　　旨：公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及SARS居家隔離實施對象及天數。

依　　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本署93年4月26日署授疾字第0930000412號公告。

二、SARS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SARS病例出現發燒症狀期間，下列人員經疫情調查結果，與該病例有密切接觸者，應自主健康管理10天。

(一)同屋居住的家人及曾照顧個案之人員（含家屬、看護及陪病人員）。

(二)醫院及診所曾照顧個案之醫護人員（視當時狀況，若醫護人員已採取足夠防護措施者，則不需自主健康管理）。

(三)在醫院或診所有病例聚集或院內感染的可能傳染期間進入危險動線範圍之內者。

(四)同一辦公室之同事(病患固定工作位置之半徑3公尺區域內之同事)。

(五)學校中固定同一教室上課之同班同學。

(六)同一班機病例前後各3排乘客及該班機服務此區域之空服員。

(七)長途客運（車程1小時以上）之病例前後3排乘客及駕駛；長程火車之病例同車廂前後3排旅客。

(八)百貨公司及賣場之同事（工作位置半徑3公尺區域內之同事）。

(九)前述各點未能涵蓋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及場合，則應依據衛生機關疫調資料評估後，決定應受此項管制的對象。

(十)前述人員如經疫情調查確認已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者，不列入自主健康管理實施對象。

三、居家隔離：

(一)SARS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出現發燒症狀，應居家隔離觀察（含住院隔離治療期間）3天，經衛生單位研判，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SA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出現發燒症狀，經醫師診斷未能排除SARS者(如能確定發燒原因，如扁桃腺發炎、中耳炎等，可排除為SARS者，則不需居家隔離)，應居家隔離觀察3天，經衛生單位研判，必要時得延長之。

(三)SARS病例於退燒之日起未滿10日即出院者，出院後仍應接受居家隔離至退燒之日起期滿10日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四００００六一三號公告

主　　旨：公告為保障國內防疫安全，即日起入境旅客有疑似傳染病症狀者應填報「傳染病防制調查表」措施之相關內容。

依　　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

公告事項：

一、為保障國內防疫安全，入境旅客於入境時或入境前14日內有疑似傳染病症狀者，應主動填報「傳染病防制調查表」交給檢疫人員，在此所稱疑似傳染病症狀包括：發燒、嘔吐、腹瀉及皮膚出疹等。

二、旅行業代表人、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對於團員中有發生前項情形者，應協助團員完成填報及通報程序。

三、同日起廢止本署93年11月26日署授疾字第0930001162號公告。

行政院衛生署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０五二三號

主　　旨：檢送「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要點」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　　明：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要點」已揭示於網站，請貴府自行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址www.cdc.gov.tw查詢。

附「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要點」

一、本要點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訂定。

二、名詞定義：

(一)國際疫區：指世界衛生組織公告之疫區。

(二)國內疫區：

1. 中央主管機關於我國經世界衛生組織公告為疫區時，所公告之國內特定地區。

2. 傳染病在國內發生流行，造成次級感染，不能以一般防疫動員方式控制，且對居民健康、社會、經濟等有重大影響之虞時，所公告之特定地區。

三、為因應傳染病防治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中央傳染病流行疫情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疫情審議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得設地方傳染病流行疫情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疫情審議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由醫學、法學專家、社會人士或衛生機關代表七至九人組成，負責傳染病疫區發布與解除之審議事項。

四、中央疫情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指派，執行秘書由疾病管制局局長擔任；地方疫情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指派，執行秘書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局長擔任。

五、各種傳染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事項，由中央疫情審議委員會審議，經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公告實施。但第二類及第三類傳染病，得經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實施。

六、有關本要點所稱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之流程及相關申請書表如附件。

附件1～1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及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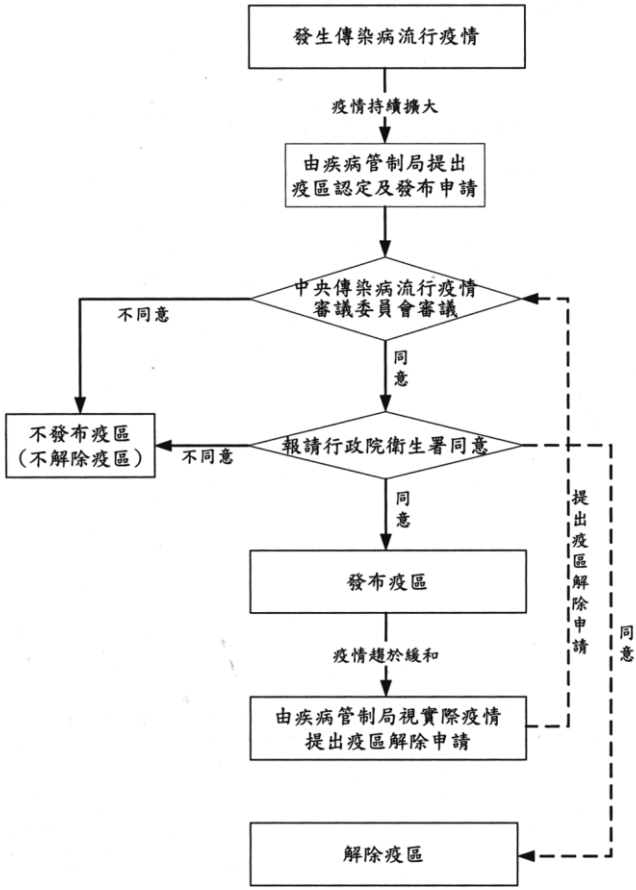

附件1～2

地方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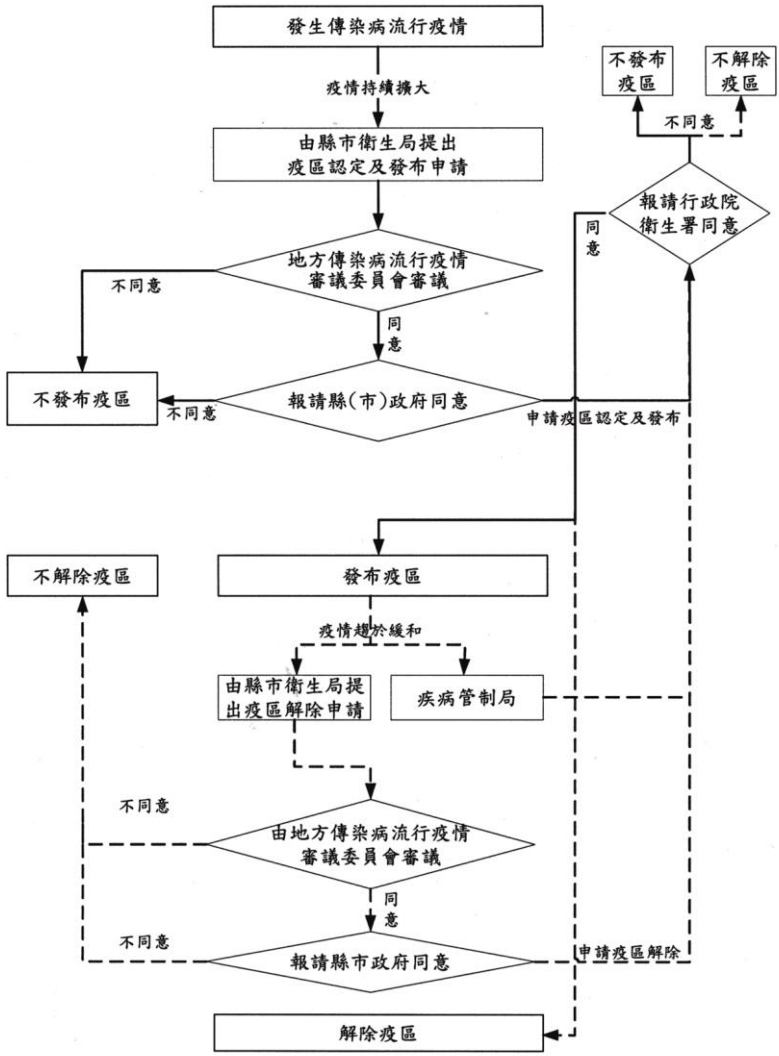

附件1～3

傳染病流行疫區發布申請表

申請機關：_____

一、流行疫情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二、疫情狀況描述：

三、疫區認定申請理由：(請具體描述)

（一）社會衝擊
（二）居民健康
（三）經濟影響
（四）其他重大影響

四、本縣(市)經縣(市)政局經專家防疫會議決議：建議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為疫區

建請惠予移請中央傳染病疫情審議委員會審議。

（填寫完畢請備文並蓋關防）

傳染病流行疫區發布審議結果通知書

貴局府申請認定並發布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為傳染病疫區案，經中央傳染病疫情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如下：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_____

此致

_____(機關名稱)

（備文回覆並蓋關防）

附件1～4

傳染病流行疫區解除申請表

申請機關：_____

一、流行疫情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二、疫情解除理由：防疫作為說明並確定傳染病連續兩個潛伏期無新增病例

三、本局經專家防疫縣(市)經縣(市)政會議決議：擬請同意解除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為疫區，建請惠予移請中央傳染病疫情審議委員會審議。

（填寫完畢請備文並蓋關防）

傳染病流行疫區解除審議結果通知書

貴局府申請解除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為傳染病疫區案，經中央傳染病疫情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如下：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_____

此致

_____(機關名稱)

（備文回覆並蓋關防）

行政院衛生署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四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０九五００００三二九號

主　　旨：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所指「因業務知悉有關資料者」是否涵蓋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函請釋示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 95 年 5 月 1 日府衛疾字第 09572639800 號函。

二、關於新聞媒體將傳染病病患之姓名具體報導，是否涉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疑義乙節，貴府衛生局曾於 93 年 8 月 18 日以北市衛一字第 09335791200 號函請本署疾病管制局釋義，該局業以 93 年 9 月 8 日衛署疾管新字第 0930015404 號函說明二釋復：「本法第十條之適用範圍，並未排除私營企業之相關人員，自然也包括傳播業務等在內」在案。

三、來函敘及某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本法第十條規定情事乙節，請　貴府查明相關事證後逕依本法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以確保傳染病病人之基本人權。

行政院衛生署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一二００號

主　　旨：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必要時，係指「該傳染病病人有傳染他人之虞時」，請查照。

依　　據：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強制或移送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監字第０九三００二一五四０號

主　　旨：檢送「法定傳染病病患強制或隔離治療暨重新鑑定強制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通知書」、「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解除通知書」、「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移送單」及「重新鑑定強制隔離治療單」，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訂定。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未經指定為隔離治療機構之醫療機構，發現各類應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應配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處置，依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轉診事宜。

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隔離治療機構之膳食費。

法定傳染病病患強制或移送隔離治療暨重新鑑定強制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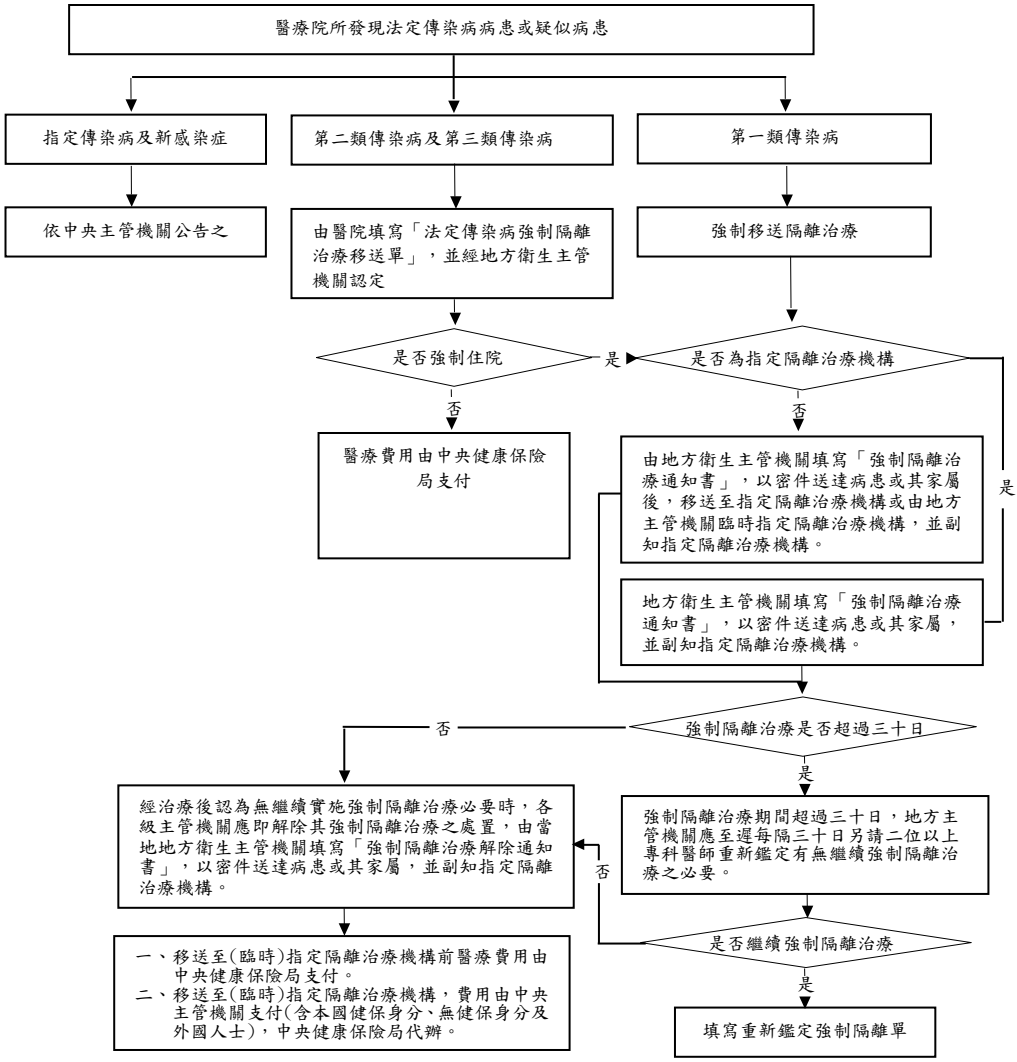

備註：

1.「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解除通知書」，由隔離治療機構所在地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發送，除送達病患或其家屬，並副知指定隔離治療機構、病患居住地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2. 病患強制隔離治療期間，如須轉其他隔離治療機構，原隔離治療機構應通知當地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由當地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協助轉院及通知接受轉院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3.「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解除通知書」之送達：病患意識不清，則由其家屬代收；如無家屬，則依行政程序法第八十五條不能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送達時間：年月日時分

縣（市）政府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通知書

受文者：（君、醫療（事）機構）			
報告醫院		診斷醫師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地址			
台端經醫院通報罹患（屬第類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且為保護台端與您親友及大眾健康，自年月日起，必須將台端強制移送醫院，進行隔離治療，請於收到本通知書____天內自行辦理轉（住）院，如台端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的地方，可致電(衛生局、所)。感謝您的合作，並祝早日康復。			
中華民國年月日（戳記）			

註：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強制、限制或禁止命令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之。

三、本件依權責劃分授權縣市政府辦理。

……

簽收單

本人（醫療機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接獲縣（市）政府函知君必須強制移送醫院，進行隔離治療之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通知書。

簽收人（簽章）：

簽收時間：年月日時分

送達時間：年月日時分

縣（市）政府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解除通知書

受文者：（君、醫療（事）機構）			
報告醫院		診斷醫師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地址			
台端經醫院通報自年月日起，無繼續強制隔離治療必要。如台端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的地方，可致電(衛生局、所)。感謝您的合作。			
中華民國年月日（戳記）			

註：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依權責劃分授權縣市政府辦理。

……

簽收單

本人（醫療機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接獲縣（市）政府函知君無繼續強制隔離治療必要之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解除通知書。

簽收人（簽章）：

簽收時間：年月日時分

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移送單

報告醫院		診斷醫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住址			
診斷疾病			
病況說明			
醫院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醫院簽章	

以下為衛生局填寫

是否同意強制或移送指定隔離治療機構	□同意□不同意 不同意理由：__
強制或移送指定隔離治療機構名稱/地址	
強制移送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首長核章：　　承辦科(課)長核章：　　承辦人員核章：

重新鑑定強制隔離治療單

鑑定醫院		鑑定醫師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住址			
診斷疾病			
鑑定病況說明			
鑑定結果	□不需繼續強制隔離□需繼續強制隔離		
鑑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鑑定醫師簽章	

主管機關首長核章：　　承辦科(課)長核章：　　承辦人員核章：

貳、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七二一０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86)華總義字第八六００二八０五三０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八八０００八四０五０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八九０００一一九五０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八九００一七七七一０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０九四０００一六八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　為防止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感染、蔓延及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指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而言；其範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設專責機構，辦理本條例有關事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防治與研究。

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第二條所定之患者，或因感染致死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告。

主管機關接獲報告時，應立即指定醫療機構作適當處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屍體，應由醫療機構或該管衛生主管機關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置；必要時，經病患或死者家屬之同意，得施行病理檢驗。其屍體，應施行火葬。

第六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及因業務知悉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姓名及病歷有關資料者，對於該項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第六條之一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未經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限制。

第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醫療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檢驗及治療；其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得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之。

前項負責治療之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第八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左列之人，於期限內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免費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逾期未接受檢查者，應強制為之：

一、接獲報告或發現感染或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二、與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共同生活或有性接觸者。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前項第三款有檢查必要之範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所列之人，亦得主動前往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

構，請求免費定期檢查。

第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所定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者於捐血時，其捐血資格、條件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九條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

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經查獲者，應接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與其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前項講習之課程、時數、對象、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之一　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

第十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經檢查證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應通知其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免費治療或定期接受症狀檢查；必要時，得強制為之或予以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在執行前項規定時，應注意執行之態度與方法，尊重感染人之人格與自主，並維護其隱私。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其服務機構應予獎勵；其因而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並應予合理補償。

第十二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防治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推行。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

二、製造血液製劑。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

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依前項規定出國（境）者，再申請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時，外交部、內政部得核給每季不超過一次，每次不超過十四天之短期簽證或停留許可，並不受理延期申請；其許可停留期間，不適用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不受理其後再入境之申請。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第一項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第十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出國（境）者，如係在臺停留或居留期間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得於出國（境）後於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覆；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申覆案件經確認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於受理申覆者申請簽證、停留或居留、定居許可時，不得以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陽性為唯一理由，對其申請不予許可。

第十五條　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共用針器施打，致傳染於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應由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一所定公告之事項，或拒絕第十條規定之檢查或治療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除直接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師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懲戒。

第十八條　拒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不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供感染源、接觸者或接受調查、講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一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

之。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催繳後，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80)衛署防字第九七九七九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87)衛署防字第八七０四八四八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88)衛署防字第八八０三一五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五００００二四０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範圍，包括受該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及感染病毒而未發病者。

第三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告時，應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一、填列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內容應包括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檢驗日期、確認日期、檢驗確認單位、感染危險因子及求診治療經過等資料。

二、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經確認發病時，應另行填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內容應包括患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日期、戶籍所在地、住居所、發病地點、發病時間、求診治療經過、臨床症狀、檢驗時間與結果、感染因素及感染源或接觸者等詳細狀況。

第四條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應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列案管理

，並依病情定期予以訪視、安排接受診治或輔導。

第四條之一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檢驗及治療費用範圍如下：

一、檢驗費：淋巴球、病毒量檢查費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項目費用。

二、治療費：門診或住院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指定用藥費、醫師診察費、藥事服務費、個案追蹤諮商費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治療項目費用。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期限，係指自接獲通知之日起，於第一款為七日，於第二款及第三款為二十日。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條所稱指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免費檢查，係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檢查對象除該條第一項第一款接獲報告或發現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等確定感染者外，其檢查費用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支應；必要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補助。

第八條　警察機關查獲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意圖營利與人性交或為猥褻之行為者及與其性交或為猥褻之行為者，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儘速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合理補償，包括下列費用：

一、感染或發病者：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及非財產上損害之慰藉金。

二、死亡者：死亡者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扶養費、非財產上損害之慰藉金及殯葬費。

前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依其他法令所領取之撫卹金

或其他補助金額，應合併於前項補償金中計算。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危險性行為之範圍如下：

一、與非固定單一性伴侶進行之性行為。

二、未經隔絕性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之性行為。但有其他安全防護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五００００一六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講習對象之人格及隱私應予保障，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條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由查獲地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執行，並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醫療院所等專業機構執行。

第四條　講習對象如下：

一、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經查獲者。

二、與前款人員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

第五條　本講習之課程，包含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性病之簡介、傳染途徑及其有關預防、治療事項。

第六條　本講習之時數，每次為二小時。

第七條　講習對象於接獲通知後，應依指定日期攜帶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

第八條　講習對象因病、出國、服役、服刑、受保安處分、動員徵召或有其他正當理由，未能依指定日期參加講習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通知單位申請改期。

前項改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辦理本講習所需經費，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檢驗及治療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五００００七三九號令發布全文十三點；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署）為執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委託醫療機構或研究單位，從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檢驗及治療工作之經費補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前點所稱委託醫療機構或研究單位（以下稱指定醫院），係依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第六條公告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指定醫療機構。

三、本要點所定補助對象，應同時符合下列二款規定：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或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於我國境內具合法居留身分且於懷孕過程中，於指定醫院就醫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與全國醫療服務卡（以下稱服務卡）者。

（二）於指定醫院門診或住院就醫，經醫師診斷符合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相關檢驗及治療者。

四、本要點不予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掛號費、膳食費、證件費、病房差價及其他非屬醫療之費用。

（二）與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無關之檢驗及治療，或檢驗及治療之必要性不符合本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稱疾管局）所訂之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者。

血友病患因醫療行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另以專案處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補助項目與費用規定如下：

（一）符合本細則第四條之一規定，或由疾管局與相關專業團體研商建議之治療項目與費用，或疾管局基於防疫需求之診療項目，並經

本署公告者。

(二)補助費用比照下列規定支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之藥品品項及價格、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之特殊材料品項及價格。

六、補助費用委由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其申報流程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

七、服務卡之申辦資格，申請人應屬疾管局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資料庫已登錄之個案，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於我國境內具合法居留身分且於懷孕過程中。

八、符合前點資格者，得檢具下列文件，至各縣市衛生局申辦服務卡：

(一)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請書一份(洽各縣市衛生局領取或至疾管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下載，附件一）。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兒童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代之;矯正機關之我國籍收容人得以在監證明影本一份代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得以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件影本一份代之。

九、服務卡分為證明卡與臨時卡二種，其有效期限與發卡對象如下：

(一)證明卡：

1.有效期限：永久有效。

2.發卡對象：符合第七點第一款資格者。

(二)臨時卡：

1.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至申請當次懷孕過程結束止。

2.發卡對象：符合第七點第二款資格者。

十、服務卡申請、領取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服務卡申請程序：申請人檢具第八點規定之文件，親臨或郵寄各縣市衛生局送件申請。

(二)服務卡領取程序：受理衛生局於完成審查後，得予現場核發服務卡，或自收件日起二週內，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與現場領卡時間。另依領卡人身分類別分述如下：

1. 申請人領取：申請人攜帶足資辨認照片之身分證件經受理衛生局現場查驗無誤後領取服務卡，並填寫管理追蹤調查表（附件二）與就醫過程之醫病關係調查問卷（附件三）。

2. 受託人領取：申請人於通知領卡時間內因重症無法親自領取時，由受託人檢具下列文件代領，得免填管理追蹤調查表與就醫過程之醫病關係調查問卷。

(1)申請人由醫療院所開具之重症證明。

(2)申請人之委託書（附件四）。

(3)申請人之身分證件。

(4)受託人足資辨認照片之身分證件。

3. 矯正機關代理人領取：矯正機關代理人於通知領卡時間內，攜帶申請人委託書領取服務卡，得免填管理追蹤調查表與就醫過程之醫病關係調查問卷。

(三)其他注意事項：持卡人遺失或損壞服務卡者，得依本點規定，重新向各縣市衛生局申請補發。

十一、各縣市衛生局管理追蹤個案之權限，若授權所屬各衛生所辦理，則本要點之申辦事項亦得由各縣市衛生局授權所屬各衛生所辦理。

十二、為利申辦作業，申請人得先電詢現居地衛生局相關申辦流程，相關資訊與聯絡電話詳見疾管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十三、經費來源由疾管局依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規定，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請書

□新申請　□遺失補發

<table>
<tr><td>申請人
姓　名</td><td colspan="3"></td><td>男：□
女：□</td><td>出生
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
字　號</td><td colspan="4"></td><td>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
地　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td><td colspan="4">正面影本</td><td colspan="4">反面影本</td></tr>
<tr><td rowspan="4">衛生局審核意見欄</td><td colspan="8">1. 受理日期：_____。
2. □同意核發全國醫療服務卡，追蹤管理系統電腦編號：_____。
□不同意，不符申請條件。
理由：

3. 申請人非本衛生局管理追蹤個案，電話聯絡疾管局_____分局，請其查詢並傳真個案疫調單供審查用。</td></tr>
<tr><td colspan="3">承辦人：</td><td colspan="3">復核：</td><td colspan="2">決行：</td></tr>
<tr><td colspan="3">電話聯絡申請人日期：</td><td colspan="5" rowspan="2">□填妥「管理追蹤調查表」並更新追蹤管理系統，或傳真至管理追蹤之衛生局。
□填妥「就醫過程之醫病關係調查表」，傳真至疾病管制局，傳真電話：（02）2391-3482。</td></tr>
<tr><td colspan="3">核發全國醫療服務卡日期：</td></tr>
</table>

管理追蹤調查表

姓名：	追蹤管理電腦編號：

1. 隱私連絡電話：_____
2. 疑似或確認為愛滋寶寶：母親姓名_____母親 HIV 編號 _____
3. HIV 子女追蹤資料：子女姓名_____性別____HIV 檢驗日期_____結果_____
   子女姓名_____性別____HIV 檢驗日期_____結果_____
4. 原外國籍後來歸化本國籍：□是□否
5. 是否曾變過性別？□是□否
6. HIV 女性感染者懷孕情形： 第___次懷孕，目前懷孕週數___，預防性投藥□是□否
   預產期_____，人工流產日期_____
   生產方式_____，本次懷孕活產數_____
   產後哺育母乳□是□否，HIV 陽性小孩數_____
7. 性傾向：□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
8. HIV 感染危險因子：□性行為□血友病□靜脈毒癮者(不含搖頭族)□接受輸血者□
   母子垂直感染(需追蹤滿 18 個月，確認為愛滋寶寶)□其他_____
9. HIV 接觸者資料(含配偶)：接觸者姓名_____，接觸者性別_____，
   與感染者關係_____，接觸者 HIV 追蹤結果____
   接觸者姓名_____，接觸者性別_____，
   與感染者關係_____，接觸者 HIV 追蹤結果____
10. HIV 最近一次就醫紀錄：醫療院所名稱_____，就醫方式_____
    就醫日期_____，□已使用雞尾酒療法
11. 愛滋病診療就醫憑證：核發日期_____卡別_____
12. 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申請愛滋病診療就醫憑證（臨時卡）：□是，國籍_____□否
13. HIV個案備註：_____

就醫過程之醫病關係調查問卷

非常感謝您參與這個問卷調查。本調查是由「疾病管制局」所主辦，目的是想瞭解目前的就醫服務品質，以作為未來改善醫療照顧的參考。您的回答內容絕對會被保密，僅與其他問卷調查結果一起作統計分析。請您在回答以下的問題時，儘量勾選出最符合您現況的答案。謝謝您的合作！

性別：　☐1. 男　　☐2. 女

年齡：　☐1. 17 歲或以下☐2. 18-24 歲☐3. 25-30 歲☐4. 31-40 歲☐5. 41-50 歲☐6. 51 歲或以上

一. 有關此法定傳染病的治療與就醫情形:

☐1. 有定期到指定醫院看診 → 多久看診一次:_____個月

☐2. 沒有定期到指定醫院看診 → 未定期看診原因：☐ i. 不需要 ☐ ii.第一次看診 ☐ iii. 就醫不方便 ☐ vi. 藥物副作用 ☐ v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1 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在服用藥物（雞尾酒療法）作治療？

☐1. 有 → 服藥情形：☐ i. 完全按時服藥　　☐ ii.大部分按時服藥

☐ iii. 偶而服藥/想吃才吃 →未按時服藥原因:_____

☐2. 沒有 → 未服藥原因：☐ i. 醫師未建議用藥　　☐ii. 醫生建議停藥

☐ iii. 本身不想服藥 →為什麼:_____

二-2.除了醫療以外的藥物，您是否曾經有注射藥物（例如：海洛因、古柯鹼等成癮藥物)的經驗？☐1.有→請續答 2.1　☐2.沒有→請跳至第三題

2.1 您最近 3 個月內曾經注射藥物嗎？☐1.有→請續答 2.2 ☐2.沒有→請跳至第三題

2.2 您最近 3 個月內注射藥物的時候，是否曾與其他人共用針具、稀釋液、稀釋容器？

☐1.有　☐2.沒有

2.3 您最近 1 年內與_____人共用針具、稀釋液、稀釋容器？

三. 在您一開始要使用雞尾酒療法藥物治療之前，醫生是否有向您解釋藥物的使用與可能發生的副作用？

☐1. 有 → 請問您是否有完全瞭解醫生的說明？☐ i. 完全瞭解☐ ii.少部分不瞭解 ☐ iii. 大部分都不太瞭解　　☐ vi. 完全不了解

☐2. 沒有做服藥說明或解釋

四. 請問您在服用雞尾酒藥物，碰上難以忍受的副作用時，您是如何處理?

☐1. 回診，請醫生更改處方☐2.自行減少藥量或服用次數　☐3.自行停藥

☐4. 換一家指定醫院拿藥　☐5.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 請問當您到非指定醫院就醫時，您是否會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您是感染者呢？

六. 請問您有沒有曾經因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您是感染者，而遭到醫院的拒診呢？

☐1. 有 →科別：_____；醫院型類別：☐診所 ☐綜合醫院　☐2. 沒有

七. 請問身為感染者，目前您最在意或擔心困擾的問題是什麼? _____

八. 當您遇到上述所提到的問題時，請問您期望能獲得什麼樣的協助或支援？

☐1. 電話諮詢熱線 ☐2. 社工人員 ☐3. 醫師諮詢 ☐4. 衛教護士諮詢

☐5. 其他：_____

九. 當您得知自己受到感染以後，是否還有過性行為？

☐1. 都沒有

☐2. 有→假設有 10 次性行為的話，那麼大概有幾次會全程使用保險套？_____次

如果您不是每次都全程使用保險套，能否說明為什麼？

_____

十. 請問您知道我國國民之愛滋病檢驗及治療費用由公務預算支付？☐1 知道　☐2 不知道

附件四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國醫療服務卡領取委託書

<table>
<tr><td rowspan="6">受託人填寫欄位</td><td colspan="2">_____（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特委託_____（受託人）持本人無法親自申領之重症證明、身分證件及受託人身分證件代向　貴局申辦全國醫療服務卡手續。

此致

_____衛生局</td></tr>
<tr><td>委託人簽名：</td><td>委託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受託人簽名：</td><td>申請人與受託人關係：</td></tr>
<tr><td>受託人身分證字號：</td><td>受託人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受託人聯絡地址：</td></tr>
<tr><td>受託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受託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able>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防字第八一四四三四０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三四一號修正公告

主　　旨：修正本署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衛署防字第八一四四三四○號公告「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者之範圍」，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　　據：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左列人員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

一、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

二、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

三、矯正機關收容人。

四、性病患者。

五、血友病患者。

六、男性間性行為者。

七、外籍勞工。

八、役男。

九、義務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常備兵。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五０００００六一號公告

主　　旨：公告「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再入國（境）申覆審議要點」自即日起實施；並廢止本署90年1月29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0900005458號公告之「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外國人再入國申覆程序」。

說　　明：參照「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附件：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再入國（境）申覆審議要點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署）為受理及審議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再入國（境）申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申覆人，指因「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權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且已出國（境）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三、申覆人依本要點提出書面申覆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覆書（中英文格式如附件一）。

(二)切結書（中英文格式如附件二）。

(三)委託書（中英文格式如附件三）。

(四)申覆人護照影本。

(五)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六)最近一次入國時及在我國最近一次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陰性之證明。

(七)申覆人其本國籍配偶之第一次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陽性之證

明。

(八)申覆人非我國之醫療病歷相關文件（如治療紀錄、最近病毒負荷量及輔助淋巴球數等檢驗相關數據)。

(九)申覆人及本國籍配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基因分型（Genotying）及基因序列分析（Sequencing）等相關文件。

(十)申覆人在我國接受醫療之病歷相關文件。

(十一)其他身分證明或婚姻證明等相關文件。

四、前項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其在國外製作者，中、外文本均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五、本署受理申覆案件後，應於二個月內召開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後四十五日內完成申覆審定作業，以書面函復審定結果。

如因申覆人所提證明文件有欠缺者，本署得函請申覆人(或其委託人)加以補正；前點之申覆審定期間，自證明文件補正送達之次日起算。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11">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再入國（境）申覆書</td></tr>
<tr><td rowspan="9">個人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英文姓名（大寫填寫）</td><td colspan="6"></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d>年齡</td><td></td><td>前次出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婚姻狀態</td><td colspan="5"></td></tr>
<tr><td>職業</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現任職單位及職務</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覆理由</td><td colspan="10"></td></tr>
<tr><td>僑居地址</td><td colspan="5"></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在台親屬</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關係</td><td colspan="6"></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來台住所</td><td colspan="5"></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保證人（機構）</td><td colspan="5"></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7">受託人（簽章）：
（機構）</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申覆人（簽章）：</td><td>申覆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able>

APPLICATION FORM RELATING TO THE RE-ENTRY TO TAIWAN FOR AN ALIEN, CITIZEN OF THE MAINLAND CHINA,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U HAVING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PERSONAL DATA							
Name (with capital)							
Date of Birth		Sex	☐ Male ☐ Female	Age		Last date for leaving Taiwan	
Passport No.						☐ Married ☐ Single	
Occupation			Current Employment & Position				
Reasons for Application							
Address					Phone No.		
Relative in Taiwan			Relationship				
			Address				
Address in Taiwan					Phone No.		
Mailing Address					Phone No.		
Guarantor					Phone No.		
	Address						
Attorney (signature)					Phone No.		
Applicant (signature)				Date of Application			

附件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保證於停（居）留中華民國期間定期與保證人保持聯繫，並將確實遵照　貴署所定一切規定，會事先告知性伴侶本人有愛滋病感染之事實，絕不從事任何危險性行為（危險性行為之範圍如下：一、與非固定單一性伴侶進行之性行為。二、未經隔絕性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之性行為。）以及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如有違背，除願接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規範外，並放棄嗣後再申請入境之權利，絕無異議。

謹致

行政院衛生署

立切結書人（簽章）：

護照號碼：

住址：

保證人（機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立案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FFIDAVIT

Date:

To: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 Executive Yuan
Taiwan, R.O.C.

I hereby undertake that I will keep in touch with my guarantor on regular basis during my stay (residence) in Republic of China, precisely living up to all requirements or regulations of your esteemed Department. I will let my sexual mate or partner know prior to any sexual behavior that I have infected AIDS and shall not definitely have any dangerous sexual behavior. (Scope of dangerous sexual behavior is as follows: 1. To have sexual behavior with unsteady or different sexual mate or partner, and 2. To have a sexual behavior by direct touch without separating mucosa or body fluid of sex organ.) Moreover, I will not supply my blood, organ, tissue, body fluid or cell for the purpose of transplantation or to be used by another. In case of any violation, I will not only be bound by AIDS Law, but also waive the right for applying for the entry to Taiwan in the future. I will make no objection in this regard.

Affiant:
Name:
Passport #:
Address:

Guarantor:
Name:
ID Card # (or Accreditation #):
Address:

附件三

委託書

茲委託　　代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再入國（境）申覆」 手續。

謹致

行政院衛生署

委託人（簽章）：

護照號碼：

住址：

受託人（機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立案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OWER OF ATTORNEY

Date:

To: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 Executive Yuan
Taiwan, R.O.C.

I hereby appoint _____ as my attorney to handle the response procedure relating to the entry to Taiwan for an alien, citizen of the mainland China,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u who has infected the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Principal:
Name:
Passport #:
Address:

Attorney:
Name:
ID Card # (or Accreditation #):
Address: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五００００二三０號公告

主　　旨：公告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者於捐血時，其捐血資格、條件及應遵行事項，均依本署所發布之「捐血者健康標準」規定辦理。

依　　據：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八條之一。

說明：

一、「血液製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捐血者健康標準」，業於95年3月15日以衛署醫字第0950207650號令訂定發布。

二、檢附「捐血者健康標準」1份。

捐血者健康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０九五０二０七六五０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血液製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捐血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捐血：

一、年齡：

(一)十七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一般健康情況良好。

(二)未滿十七歲者，應視體能狀況，並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捐血。

(三)逾六十五歲者，除應健康情況良好外，並應取得醫師之同意，始得捐血。

二、體重：

(一)女性應四十五公斤以上，男性應五十公斤以上。

(二)捐分離術血小板、分離術白血球及分離術血漿者，應五十公斤以上。

三、體溫：口溫不超過攝氏三七．五度。

四、血壓：收縮壓九〇～一六〇毫米汞柱，舒張壓五〇～九五毫米汞柱，如兩者之距離低於三〇或高於九〇毫米汞柱，須經醫師許可。

五、血液檢查：

(一)血紅素：男性十三公克%以上（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一．〇五四）。女性十二公克%以上（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一．〇五二）。

(二)血小板：捐血小板者，其血小板數目應在15×10,000/㎜3以上。

(三)白血球：捐白血球者，其絕對顆粒球數目應在3,000/㎜3以上。

(四)血漿總蛋白：捐血漿者，應於首次捐血暨每隔半年加驗血漿總蛋白量，其血漿總蛋白應在6g/dl以上。

第三條　捐血者每次之捐血量及捐血間隔如下：

一、每次捐血以二五〇毫升為原則，但體重六〇公斤以上者，每次捐血得為五〇〇毫升。

二、每次捐血二五〇毫升者，其捐血間隔應為二個月以上；每次捐血五〇〇毫升者，其捐血間隔應為三個月以上。但男性年捐血量應在一、五〇〇毫升以內；女性年捐血量應在一、〇〇〇毫升以內。

三、捐分離術血小板、分離術白血球或分離術血漿者，每次之間隔為二星期以上。

四、捐分離術血漿量每次以五〇〇毫升為限，其全年捐血漿量不得超過十二公升。

第四條　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捐血：

一、婦女懷孕中或產後（含流產後）六個月以內者。

二、大手術未滿一年或一年內曾接受輸血者。

三、四星期內曾接種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及小兒麻痺（口服）等活性減毒疫苗者。

四、六個月內曾罹患肝炎或密切接觸肝炎病患者。

五、現患梅毒、活動性結核病、糖尿病、心臟病、消化道潰瘍出血、高血壓、腎臟病、哮喘、感冒、急性感染、傳染病、過敏病症者。

六、自瘧疾疫區回國一年內或曾在三年內罹患瘧疾者。

七、曾在七十二小時內拔牙者。

八、曾在五天內服用含Aspirin類藥物或其他可抑制血小板功能之藥物者，不得捐血小板。

九、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十、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十一、民國六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曾在英國輸血或曾至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三個月者，或民國六十九年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五年者。

十二、經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於治療痊癒後，未逾三個月內者。

十三、曾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密切接觸，於最後接觸日起一個月內者。

十四、自有地區性傳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地區回國後一個月內者。

十五、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一個月內者。

十六、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毒者或二年內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者。

十七、一年內曾從事危險性行為或曾罹患性病(梅毒、淋病、披衣菌、生殖器皰疹、軟性下疳、尖型濕疣等)者。

十八、一年內曾刺青者。

第五條　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不得捐血：

一、曾患惡性腫瘤、白血病或其他經醫師認為永久不得捐血者。

二、曾有出血不止、抽痙或昏迷之病史者。

三、曾有吸毒或慢性酒精中毒者。

四、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男性間性行為者及長期使用血液製劑者。

五、曾為AIDS患者。

六、愛滋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HIV-I / HIV-II）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

七、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第一型（HTLV-I）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

八、曾罹患庫賈氏病者（CJD）、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生長荷爾蒙者、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親生殖腺素（human pituitary gonadotropins）者、曾注射牛胰島素等生物製劑者、曾接受硬腦膜移植者或家族中有庫賈氏病（CJD）患者。

九、曾從事性工作者。

第六條　捐血機構對捐血者實施健康篩檢之項目如附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捐血者健康篩檢項目

一、體重：女性應 45 公斤以上，男性應 50 公斤以上。

二、體溫：口溫不超過攝氏 37.5 度。

三、血壓：收縮壓 90~160 毫米汞柱，舒張壓 50~95 毫米汞柱，如兩者之距離低於 30 或高於 90 毫米汞柱，須經醫師許可。

四、血液檢查

（一）血紅素：男性 13 公克%以上（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 1.054）。女性 12 公克%以上（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 1.052）。

（二）血小板：捐血小板者，其血小板數目應在 15×10,000/mm3 以上。

（三）白血球：捐白血球者，其絕對顆粒球數目應在 3,000/mm3 以上。

（四）血漿總蛋白：捐血漿者，應於首次捐血暨每隔半年加驗血漿總蛋白量，其血漿總蛋白應在 6g/dl 以上。

五、ABO 血型檢驗。

六、Rh 血型檢驗。

七、紅血球異體抗體篩檢。

八、血清轉胺酶檢驗（ALT）。

九、梅毒血清檢驗（STS）。

十、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檢驗（HBsAg）。

十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第二型抗體檢驗（Anti- HIV-1/2）。

十二、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Anti-HCV）。

十三、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抗體檢驗（Anti-HTLV-I/II）。

參、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就業服務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二三五九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七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八六００一一八八九０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八九０００二一一九０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０九一０００一０一三０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八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０九二０００八七八九０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０九二０００九二五五０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０九五０００七五九０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

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

四、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第三條　國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但為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

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

及廢止許可：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就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工作效能，應定期舉辦在職訓練。

第九條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人員，對雇主與求職人之資料，除推介就業之必要外，不得對外公開。

第十條　在依法罷工期間，或因終止勞動契約涉及勞方多數人權利之勞資爭議在調解期間，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推介求職人至該罷工或有勞資爭議之場所工作。

前項所稱勞方多數人，係指事業單位勞工涉及勞資爭議達十人以上，或雖未達十人而占該勞資爭議場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推動國民就業有卓越貢獻者，應予獎勵及表揚。

前項獎勵及表揚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政府就業服務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二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前兩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以免費為原則。但接受雇主委託招考人才所需之費用，得向雇主收取之。

第十四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求職人及雇主申請求職、求才登記，不得拒絕。但其申請有違反法令或拒絕提供為推介就業所需之資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生活扶助戶者，其為應徵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第十六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蒐集、整理、分析其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人力供需及未來展望等資料，提供就業市場資訊。

第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國民選擇職業或職業適應，應提供就業諮詢。

第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區域內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

第十九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輔導缺乏工作知能之求職人就業，得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對職業訓練結訓者，應協助推介其就業。

第二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者，應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三章　促進就業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地區間人力供需平衡並配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之實施，應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

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一、負擔家計婦女。

二、中高齡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主動爭取適合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之就業機會，並定期公告。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適應工作環境，應視實際需要，實施適應訓練。

第二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就業後，應辦理追蹤訪問，協助其工作適應。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生活扶助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三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當地役政機關密切聯繫，協助推介退伍者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三十一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更生保護會密切聯繫，協助推介受保護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國民就業，應按年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法規定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第三十三條　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於本法所定之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掌理事項，委任所屬就業服務機構或職業訓練機構、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四章　民間就業服務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

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

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

二、接受委任招募員工。

三、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前項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

；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前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資格及數額，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允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二、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第三十八條　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之。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指定或委任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不在此限：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第三十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二、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

正利益。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一〇、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一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一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一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一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一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第四十一條　接受委託登載或傳播求才廣告者，應自廣告之日起，保存委託者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登記字號等資料二個月，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第四十二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第四十三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

一〇、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一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

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第四十九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第五十一條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

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如有重大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再展延，其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再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癒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六年。

第五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

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一〇、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一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

一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一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一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一五、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法陳報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一倍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及就業安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第五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離境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前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期間餘期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十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警察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前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雇主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雇主依本法修正前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或經廢止，並已離境或由新雇主承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由雇主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對於前項之檢查，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

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警察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警察機關得收容之。

第六十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第七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第九

款或第十四款規定。

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二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七十一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第七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第七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五、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

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第七十四條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情事者，於廢止聘僱許可前，入出國業務之主管機關得即令其出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關於即令出國之規定：

一、依本法規定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

二、受聘僱之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其再檢查，而再檢查合格。

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原核准工作期間尚未屆滿者，在屆滿前，得免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許可。

第七十八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際組織人員

之眷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者，由該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適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章相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０四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０七一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四０００００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附表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甲類人員：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二、乙類人員：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三、丙類人員：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四、認可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前健康檢查之國外醫院。

五、指定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之國內醫院。

第三條　雇主申請甲類人員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具該類人員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之甲類人員，得依其曾居住國家之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第四條　雇主申請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之乙類人員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項目：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二、胸部Ｘ光攝影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

四、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特性認定必要之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應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第一項健康檢查證明格式如附表一。

第五條　丙類人員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但書再次入國之工作者，得檢具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二、胸部Ｘ光攝影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

四、Ｂ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五、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侵入性痢疾阿米巴）。

六、妊娠檢查（女性）。

七、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八、癩病檢查。

九、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特性認定必要之檢查。

第一項人員入國前健康檢查有前項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之健康檢查證明格式如附表二。

第六條　雇主於丙類人員入國後三日內，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前條同。

雇主申請前項人員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第七條　雇主應於丙類人員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其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二、胸部Ｘ光攝影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

四、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侵入性痢疾阿米巴）。

五、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六、癩病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特性認定必要之檢查。

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備：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文件。

二、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正本。

三、受檢外國人名冊。

四、前次健康檢查合格之同意核備函。

第八條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檢驗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如附表三。

前二條健康檢查項目任一項不合格者，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之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但發現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檢查不合格非屬侵入性痢疾阿米巴，而於三十日內複檢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丙類人員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健康檢查。如接續聘僱時期，屬於應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期間、或已逾應辦理健康檢查之期限，而尚未完成檢查者；新雇主應於第七條規定期間內或自接續聘僱之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第十條　丙類人員有不可歸責之重大事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時，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並於事由消失後七日內補辦定期健康檢查。雇主並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健康檢查證明之日起十五日內，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但書規定申請再入國工作之丙類人員，雇主仍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安排其接受健康檢查。

第十二條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健康檢查管理依船員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醫院標誌
Hospital's Mark

健康檢查證明（附表一）

（國名、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機）

ITEMS REQUIRED FOR HEALTH CERTIFICATE（Type I）

（National Name,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檢查日期 ___/___/___
（年）（月）（日）
___/___/___
（D）（M）（Y）
Date of Examination

基 本 資 料 （BASIC DATA）

姓 名 Name：_____
性別 Sex：☐男 Male ☐女 Female
身份證字號 ID No.：_____
年齡 Age：_____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___/___/___
婚姻狀況 Marriage：☐已婚 Married ☐未婚 Singl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_____
國籍 Nationality：_____
居住縣市別 County (Staying)：_____
聯絡電話 Phone No.：_____

2吋照片
2"Photo

病 史 (MEDICAL HISTORY)

您是否曾經感染過下列疾病：
Have you ever had diseases of the following：

A.心臟病 Heart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B.高血壓 Hypertension ☐有 Yes ☐沒有 No
C.肺病 Lung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D.氣喘 Asthma ☐有 Yes ☐沒有 No
E.肝病 Liver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F.糖尿病 Diabetes ☐有 Yes ☐沒有 No
G.腎臟病 Kidney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H.癲癇 Epilepsy ☐有 Yes ☐沒有 No
I.瘧疾 Malaria ☐有 Yes ☐沒有 No
a.☐間日瘧 *Plasmodium vivax*
b.☐卵型瘧 *Plasmodium ovale*
c.☐三日瘧 *Plasmodium malariae*
d.☐熱帶瘧 *Plasmodium falciparum*
J.結核病 Tuberculosis ☐有 Yes ☐沒有 No
K.登革熱 Dengue Fever ☐有 Yes ☐沒有 No
L.其他 Others：_____

身 體 檢 查 (PHYSICAL EXAMINATION)

A.身高：_____公分 cms Height
B.體重：_____公斤 kgs Weight
C.血壓：_____/_____毫米汞柱 mmHg Blood Pressure
D.脈搏：_____次/分 times/min Pulse
E.體溫：_____℃ Body Temperature
F.視力：右 Right_____左 Left_____ Vision
G.皮膚 Skin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H.耳朵 Ears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I.眼睛 Eyes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J.心臟 Heart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K.肺臟 Lungs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L.肝臟 Liver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M.脾臟 Spleen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N.甲狀腺 Thyroid gland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O.淋巴腺 Lymph nodes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P.體肢運動 Locomotors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Q.精神狀態 Mental condition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若是精神狀態異常，病名是_____
(If abnormal, specify disease_____.)
R.其他 Others_____

實　　驗　　室　　檢　　查（附表一）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未確定（Indeterminate）

a .篩檢（Screening Test）：　□EIA　□Serodia　□其他（Others）_____

b .確認（Confirmatory Test）：□Western Blot　　□其他（Others）_____

B.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正常（Normal）　　□異常（Abnormal）_____

※限大片攝影（Standard Film Only）

C.梅毒血清檢查（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陽性（Positive）□陰性（Negative）

a .□RPR　b .□VDRL　c .□TPHA　d .□其它（Other）_____

備註：本表供**乙類外國人(外籍補習班教師)**健康檢查時使用。

Remark：This form is for **Group B alien worker (alien teacher)** .

結論：根據以上對_____先生/女士/小姐之檢查結果為　　□合格　□不合格

Conclusion：The above medical report of Mr./Mrs./Ms._____,He/She　□passes □fails the checkup.

負責醫檢師簽章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_____（Name & Signature）

負責醫師簽章 (Chief Physician)　：_____（Name & Signature）

醫院負責人簽章 (Superintendent)　：_____（Name & Signature）

日期：_____/_____/_____

Date：_____/_____/_____

※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Valid for Three Months）

※ 附錄：入國後健康檢查檢驗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驗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經初步測試，連續二次呈陽性反應者，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將檢體逕送指定確認機構再以西方墨點法(WB)作確認試驗。 二、連續二次(採血時間需間隔三個月)西方墨點法結果皆為未確定者，視為合格。未依規定期限進行複驗者，視同「不合格」。
胸部X光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包括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三、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及不合格或因故無法確認診斷時，由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通知雇主，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體檢報告、胸部X光片、及前次體檢之胸部X光片，至指定確認機構複驗。
梅毒血清檢查	以 RPR 或 VDRL 其中一種加上 TPHA 之檢驗，如經診斷為陽性或下列疑似(假)陽性情形，由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將血樣及檢查結果逕送指定確認機構，由其視需要配合其他精確檢驗(如：免疫球蛋白 M 等)綜合研判，確認診斷。 一、RPR 或 VDRL 任一為陽性，且 TPHA 值大於一比八〇。 二、RPR 或 VDRL 為陰性，且 TPHA 值大於一比一六〇。 三、RPR 或 VDRL 為陽性，TPHA 為陰性，但 RPR 或 VDRL 之半定量大於四倍以上。

提醒：「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外籍勞工入國工作滿6個月、18個月、30個月的)健康檢查證明之日起15日內，檢具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備。未依規定辦理健康檢查或核備者，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標誌 Hospital's Mark	**健康檢查證明（附表二）** （國名、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機） ITEMS REQUIRED FOR HEALTH CERTIFICATE（TypeII） （National Name,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檢查日期____/____/____ （年）(月)(日)____/____/____ （D）(M)(Y） **Date of Examination**

基　本　資　料(BASIC DATA)

姓 名 Name	：_____	性別 Sex	：☐男 Male　☐女 Female
身份證字號 ID No.	：_____	年齡 Age	：_____ ___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___ / ___ / ___	婚姻狀況 Marriage	：☐已婚 Married　☐未婚 Singl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_____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居住縣市別 County (Staying)	：_____	聯絡電話 Phone No.	：_____

2 吋照片

2"Photo

病　　史(MEDICAL HISTORY)

您是否曾經感染過下列疾病：
Have you ever had diseases of the following：

A.心臟病 Heart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I.瘧疾 Malaria	☐有 Yes	☐沒有 No
B.高血壓 Hypertension	☐有 Yes	☐沒有 No		a.☐間日瘧 *Plasmodium vivax*	
C.肺病 Lung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b.☐卵型瘧 *Plasmodium ovale*	
D.氣喘 Asthma	☐有 Yes	☐沒有 No		c.☐三日瘧 *Plasmodium malariae*	
E.肝病 Liver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d.☐熱帶瘧 *Plasmodium falciparum*	
F.糖尿病 Diabetes	☐有 Yes	☐沒有 No	J.結核病 Tuberculosis	☐有 Yes	☐沒有 No
G.腎臟病 Kidney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K.登革熱 Dengue Fever	☐有 Yes	☐沒有 No
H.癲癇 Epilepsy	☐有 Yes	☐沒有 No	L.其他 Others	：_____	

身　體　檢　查(PHYSICAL EXAMINATION)

A.身高：_____公分 cms
Height

B.體重：_____公斤 kgs
Weight

C.血壓：_____/ _____毫米汞柱 mmHg
Blood Pressure

D.脈搏：_____次/分 times/min
Pulse

E.體溫：_____℃
Body Temperature

F.視力：右 Right_____左 Left_____
Vision

G.皮膚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Skin

H.耳朵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Ears

I.眼睛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Eyes

J.心臟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Heart

K.肺臟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Lungs

L.肝臟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Liver

M.脾臟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Spleen

N.甲狀腺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Thyroid gland

O.淋巴腺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Lymph nodes

P.體肢運動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Locomotors

Q.精神狀態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Mental condition
若是精神狀態異常，病名是_____
(If abnormal, specify disease_____.)

R. 其他 Others_____

實驗室檢查（附表二）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HIV抗體檢查（SerologicalTestforHIV）：□陽性（Posi tive）□陰性（Negative）□未確定（Indeterminate）
ａ.篩檢（ScreeningTest）：□EIA□Serodia□其他（Others）_____
ｂ.確認（ConfirmatoryTest）：□WesternBlot□其他（Others）_____
B.梅毒血清檢查（SerologicalTestforSyphilis）：□陽性（Positive）□陰性（Negative）
ａ.□RPR ｂ.□VDRL ｃ.□TPHA ｄ.□其它（Other）
C.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HepatitisBSurfaceAntigenTest）：**(定期健康檢查免驗，not required for regular checkup)**
□陽性（Positive）□陰性（Negative）
ａ.□EIA ｂ.□RIA ｃ.□其它（Other）
D.胸部X光檢查肺結核（Chest X-RayforTuberculosis）：**※限大片攝影（Standard Film Only）**
□正常（Normal）□異常(Abnormal)_____
E.腸內寄生蟲（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糞便檢查（採用離心濃縮法檢查）（StoolexaminationforparasitesincludesEntamebahistolyticaetc.）(centrifugalconcentrationmethod)：
□陽性，種名(Positive,Species)_____□陰性（Negative）
F.妊娠檢查（Pregnancytest）：**(定期健康檢查免驗，not required for regular checkup)**
□陽性（Positive）□陰性（Negative）

癩　病　檢　查　(Check-up for Leprosy)

癩病視診結果□正常Normal□異常Abnormal
ａ.病理切片：□陽性（多菌、少菌性【Positive-MB,PB】；診斷依據：兩者之一即為陽性【Diagnosisifeitherofthempositive】）
□陰性（Negative）
ｂ.皮膚抹片：□陽性(Finding bacilli in affected skinsmears)□陰性（Negative）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Skinlesionscombinedwithsensorylossorenlargementofperipheralnerves)
□有（Yes）□無（No）

備註：本表供**丙類外國人(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時使用。(Remark：This form is for **Group Calien workers**.)
結論：根據以上對先生/女士/小姐之檢查結果為□合格□不合格
Conclusion：The above medical report of Mr./Mrs./Ms., He/ she□passes□fails the checkup.

負責醫檢師簽章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_____（Name＆Signature）

負責醫師簽章 (Chief Physician)：_____（Name＆Signature）

醫院負責人簽章 (Superintendent)：_____（Name＆Signature）

日期(Date)：//**※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Valid for Three Months）**

※附錄：入國後健康檢查檢驗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驗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經初步測試，連續二次呈陽性反應者，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將檢體逕送指定確認機構再以西方墨點法(WB)作確認試驗。二、連續二次(採血時間需間隔三個月)西方墨點法結果皆為未確定者，視為合格。未依規定期限進行複驗者，視同「不合格」。
胸部X光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包括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三、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及不合格或因故無法確認診斷時，由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通知雇主，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體檢報告、胸部X光片、及前次體檢之胸部X光片，至指定確認機構複驗。
梅毒血清檢查	以 RPR 或 VDRL 其中一種加上 TPHA 之檢驗，如經診斷為陽性或下列疑似(假)陽性情形，由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將血樣及檢查結果逕送指定確認機構，由其視需要配合其他精確檢驗(如：免疫球蛋白 M 等)綜合研判，確認診斷。 一、 RPR 或 VDRL 任一為陽性，且 TPHA 值大於一比八〇。 二、 RPR 或 VDRL 為陰性，且 TPHA 值大於一比一六〇。 三、 RPR 或 VDRL 為陽性，TPHA 為陰性，但 RPR 或 VDRL 之半定量大於四倍以上。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一、經採離心濃縮法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人芽囊原蟲（*Blastocystishominis*）、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雇主於收受定期健檢不合格證明後，先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核備），但於三十日內完成治療且複檢（採用離心濃縮法）為陰性者，視為「合格」，（雇主於收受複檢合格證明後，再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核備）。 二、經採離心濃縮法顯微鏡檢查結果為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Entamoebahartmanni*）、大腸阿米巴（*Entamoebacoli*）、微小阿米巴（*Endolimaxnana*）、嗜碘阿米巴（*Iodamoebabutschlii*）、雙核阿米巴（*Dientamoebafragilis*）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三、經採離心濃縮法顯微鏡檢查結果為「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Entamoebahistolytica/dispar*，包含囊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並同時通知雇主，且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次（每天一次）之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量；勿加入任何固定液；4℃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冰寶冷藏運送）送疾病管制局進行鑑別診斷；經鑑別診斷為侵入性痢疾阿米巴原蟲（*Entamoebahistolytica*）則為不合格，若屬非侵入性阿米巴原蟲（*Entamoebadispar*）時判為「合格」。未依規定複檢者，視為「不合格」。
妊娠檢查	妊娠檢查結果為陽性反應時，醫院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雇主，並自通知之日起七日內重新採樣確認，複驗完成後方可發出健康檢查證明；並請於健康檢查證明標註「已經採檢確認」。如經通知後，未配合於規定時限內確認採檢，亦請標註「經通知後，未配合採檢確認」。

附表三：指定醫院健康檢查檢驗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驗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經初步測試，連續二次呈陽性反應者，指定醫院將檢體逕送確認機構再以西方墨點法(WB)作確認試驗。 二、連續二次(採血時間需間隔三個月)西方墨點法結果皆為未確定者，視為合格。未依規定期限進行複驗者，視同「不合格」。
胸部X光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包括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三、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及不合格或因故無法確認診斷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體檢報告、胸部X光片、及前次體檢之胸部X光片，至確認機構複驗。
梅毒血清檢查	以RPR或VDRL其中一種加上TPHA之檢驗，如經診斷為陽性或下列疑似(假)陽性情形，由指定醫院將血樣及檢查結果逕送確認機構，由其視需要配合其他精確檢驗(如：免疫球蛋白M等)綜合研判，確認診斷。 一、RPR或VDRL任一為陽性，且TPHA值大於一比八〇。 二、RPR或VDRL為陰性，且TPHA值大於一比一六〇。 三、RPR或VDRL為陽性，TPHA為陰性，但RPR或VDRL之半定量大於四倍以上。
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一、經採離心濃縮法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人芽囊原蟲（Blastocystis hominis）、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雇主於收受定期健檢不合格證明後，先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核備），但於三十日內完成治療且複檢（採用離心濃縮法）為陰性者，視為「合格」，（雇主於收受複檢合格證明後，再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核備）。 二、經採離心濃縮法顯微鏡檢查結果為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Entamoeba hartmanni）、大腸阿米巴（Entamoeba coli）、微小阿米巴（Endolimax nana）、嗜碘阿米巴（Iodamoe babutschlii）、雙核阿米巴（Dientamoeba fragilis）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三、經採離心濃縮法顯微鏡檢查結果為「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histolytica/dispar，包含囊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並同時通知雇主，且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次（每天一次）之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量；勿加入任何固定液；4℃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冰寶冷藏運送）送疾病管制局進行鑑別診斷；經鑑別診斷為侵入性痢疾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histolytica）則為不合格，若屬非侵入性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dispar）時判為「合格」。未依規定複檢者，視為「不合格」。
妊娠檢查	妊娠檢查結果為陽性反應時，指定醫院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雇主，並自通知之日起七日內重新採樣確認，複驗完成後方可發出健康檢查證明；並請於健康檢查證明標註「已經採檢確認」。如經通知後，未配合於規定時限內確認採檢，亦請標註「經通知後，未配合採檢確認」。

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０六七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五００００六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醫院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為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以下簡稱指定醫院)：

一、經評鑑為區域級以上或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二、辦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經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

離島地區醫院，得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後，申請為指定醫院，不受前項資格之限制。

第三條　醫院辦理前條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

一、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申請書。

二、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能力試驗一年內合格證明、腸道原蟲檢驗受訓及測試三年內合格證明。

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醫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得為指定醫院；其有效期間為三年。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辦理指定審議作業或相關管理

事項，得設審議委員會。

第四條　指定醫院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業務，應符合醫事法令有關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確實核對受檢者身分，建立防止檢體被撬假或調換之程序。

二、胸部Ｘ光檢查應採大片或數位影像檢查（14in x 14in/14in x 17in），且由放射線專科或胸腔專科醫師判讀。

三、癩病檢查應由皮膚科醫師或三年內曾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癩病訓練課程且測試合格之醫師執行。檢查如發現疑似癩病病灶，應安排進一步檢查或協助受檢者轉診至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皮膚科門診檢查。

四、各項檢驗應參加外部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至少每年一次。但國內未辦理該項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陰性血清檢體妥善置冰箱冷藏(2-8℃)保存至少十天，陽性血清檢體則放置冰櫃冷凍(-20℃以下)保存至少一年。

六、陰性糞便檢體妥善保存至少十天，陽性糞便檢體則置放冰箱冷藏或室溫保存至少三個月。

受聘僱外國人之健康檢查紀錄表、病歷、Ｘ光片、檢驗報告等，指定醫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保存。前項資料，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調閱查核時，指定醫院不得拒絕。

第五條　指定醫院應於院內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並不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但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指定醫院實施品質查核，指定醫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得委託相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七條　指定醫院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應核發健康檢查證明；如健康檢查項目有不合格之情形，且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完成傳染病個案通報。

第八條　指定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一、醫院評鑑或實驗室認證資格異動，致未符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出具不實健康檢查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四、健康檢查品質及作業流程顯有瑕疵，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廢止指定醫院資格者，自廢止日起滿二年後，始得重新申請指定。

第九條　指定醫院得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一、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展延申請書。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前項展延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十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外勞健檢醫院而無第八條廢止指定之情形者，視為指定醫院；

其有效期間至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止。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指定之醫院，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二年內，申請指定者，得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未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前取得該款規定之有效認證者，廢止其指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五九五七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八八０００八五一三０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並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八八００一二四三五０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八九００二七０二五０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０九四０００一七七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０九五０００七五六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各單位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

辦法。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第五條　本條例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之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救　援

第六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第七條　前條單位成立後，應即設立或委由民間機構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

第八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

第九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

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條　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兒童或少年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三章　安 置 保 護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

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須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第十二條　為免脫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入色情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立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

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第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

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

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

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一、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二、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應於二週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如前項報告不足，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於一週內補正，法院應於主管機關補正後二週內裁定。

第十八條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

一、罹患愛滋病者。

二、懷孕者。

三、外國籍者。

四、來自大陸地區者。

五、智障者。

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

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

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

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

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

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

第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

務，另行選定監護人。

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

第二十一條　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二十三條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五條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

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自首或供訴，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三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前項之行為人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第三十六條之一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六條之二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防字第八五0一0八八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二０００一四一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育宣導內容，除本條例第四條規定項目外，並包含下列事項：

一、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

二、性教育。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配合教育、內政、勞工等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教育宣導活動。

第五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循各種管道，深入色情行業相關營業場所，實施各種教育宣導措施。

第六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醫療機構、民間團體設置諮詢服務處所或電話諮詢專線，提供第二條之相關資訊，對於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或為性交易事件之受害者，並應予以轉介診治或輔導。

第七條　兒童或少年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應接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

講習。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０一八０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三０００００八五六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四０００００一九八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四０００００五九三號修正公告

主　　旨：修正本署94年4月4日署授疾字第0940000198號公告，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時「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乙表）實驗室檢查欄內容，並增列癩病檢查欄（如附件）。

依　　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2條第3項、「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4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9條第2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5項、「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7條第2項。

醫院標誌
Hospital's Mark

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乙表）

（國名、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機）
ITEMS REQUIRED FOR HEALTH CERTIFICATE（TypeB）
（National Name,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檢查日期____/____/____
（年）(月)(日)
____/____/____
(D)(M)(Y)
Date of Examination

基 本 資 料 BASIC DATA

姓名 Name ：_____	性別 Sex ：□男 Male □女 Female	2 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ID No. ：_____	年齡 Age ：_____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____ / ____ / ____	婚姻狀況 Marriage ：□已婚 Married □未婚 Single	2"Phot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_____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病 史 MEDICAL HISTORY

您是否曾經感染過下列疾病：
Have you ever had diseases of the following:

A.心臟病 Heart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I.瘧疾 Malaria	□有 Yes	□沒有 No
B.高血壓 Hypertension	□有 Yes	□沒有 No	a. □間日瘧 Plasmodium vivax		
C.肺病 Lung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b. □卵型瘧 Plasmodium ovale		
D.氣喘 Asthma	□有 Yes	□沒有 No	c. □三日瘧 Plasmodium malariae		
E.肝病 Liver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d. □熱帶瘧 Plasmodium falciparum		
F.糖尿病 Diabetes	□有 Yes	□沒有 No	J.結核病 Tuberculosis	□有 Yes	□沒有 No
G.腎臟病 Kidney disease	□有 Yes	□沒有 No	K.登革熱 Dengue Fever	□有 Yes	□沒有 No
H.癲癇 Epilepsy	□有 Yes	□沒有 No	L.其他 Othes ：_____		

身 體 檢 查 PHYSICAL EXAMINATION

A.身高：_____公分 cms Height
B.體重：_____公斤 kgs Weight
C.血壓：____/_____毫米汞柱 mmHg Blood Pressure
D.脈搏：_____次/分 times/min Pulse
E.體溫：_____℃ Body Temperature
F.視力：右 Right_____左 Left_____ Vision
G.皮膚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Skin
H.耳朵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Ears
I.眼睛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Eyes
J.心臟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Heart
K.肺臟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Lungs
L.肝臟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Liver
M.脾臟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Spleen
N.甲狀腺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Thyroid gland
O.淋巴腺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Lymph nodes
P.體肢運動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Locomotors
Q.精神狀態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Mental condition
若是精神狀態異常，病名是_____
(If abnormal, specify disease_____.)
R.其他 Others_____

實驗室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HIV抗體檢查（SerologicalTestforHIV）：□陽性（Positive）□陰性（Negative）□未確定（Indeterminate）
a.篩檢（ScreeningTest）：□EIA□Serodia□其他（Others）_____
b.確認（ConfirmatoryTest）：□WesternBlot□其他（Others）_____
B.胸部X光檢查肺結核（ChestX-RayforTuberculosis）：
□正常（Normal）□異常(Abnormal)_____
※限大片攝影（StandardFilmOnly）
C.腸內寄生蟲（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糞便檢查（採用離心濃縮法檢查）（Stoolexaminationforparasites includes*Entamebahistolytica*etc.）(centrifugalconcentrationmethod)：
□陽性，種名(Positive,Species)_____□陰性（Negative）

癩　病　檢　查　Check-up Leprosy

癩病視診結果(Leprotic checkup)□正常Normal□異常Abnormal
a.病理切片(Biopsy)：□陽性（多菌、少菌性【Positive-MB,PB】；診斷依據：兩者之一即為陽性【Diagnosis ifeitherofthempositive】）　□陰性（Negative）
b.皮膚抹片（Skinsmear）：□陽性(Finding bacilli in affected skin smears)□陰性（Negative）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有(Yes)□無(No)

備註：
一、本表供**外籍人士等申請在台灣定居或居留**時使用。
二、兒童6歲以下（不含6歲）可免辦理健康檢查，但應檢附完整預防接種證明備查。
三、妊娠孕婦及兒童12歲以下(不含12歲)可免接受「胸部Ｘ光檢查」。
四、女性外籍配偶應檢具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提供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抗體陽性□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五、根據以上對先生/女士/小姐之檢查結果為□合格□不合格。

Remark：
a.This form is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b.A child under six years old (no tincluding age 6)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laboratory examination, but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is necessary.
c.A pregnant woman or a child under 12 years old (not including age 12)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chest X-ray examination.
d.Foreign female spouse should be tested for **Rubella Antibody Positive** or provide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of Rubella:
□**Rubella Antibody Positive**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of Rubella
e.Above the medical report of Mr./Mrs./Ms._____, He/ She □passes □fails the checkup.

負責醫檢師簽章 (ChiefMedicalTechnologist)：（Name＆Signature）

負責醫師簽章 (ChiefPhysician)：（Name＆Signature）

醫院負責人簽章 (Superintendent)：（Name＆Signature）

日期：//
Date：//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ValidforThreeMonths）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四０００００八九九號公告

主　　旨：公告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外籍勞工)，受聘僱期間罹患傳染病，須廢止聘僱許可之指定傳染病項目，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參考法條：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須廢止聘僱許可之指定傳染病項目：

(一)阿米巴性痢疾

(二)肺結核

(三)癩病

(四)梅毒

(五)愛滋病

二、同日起廢止本署89年1月3日衛署疾管字第88080323號公告。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０九五００００二二二號公告

主　　旨：公告「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

公告事項：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如下：

一、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每100公撮(ml)池水之含量，應低於1 CFU（或1.1MPN)。

二、總菌落數(Total Bacterial Count)：池水在35±1℃環境下培養48±3小時後，其每1公撮(ml)含量，應低於500 CFU。